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另將已施作完成之工程納入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款項；科技部為該局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且提出之實績證明未含括工程主要部分，該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

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行政院及所屬改制前主計處、財政部卻未依法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8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4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4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60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68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76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76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暨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89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暨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9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暨	

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92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暨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100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暨賴聰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6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2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案。

依據：103 年 5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 112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花蓮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本院爰立案調查，業經調查竣事，教育部確有疏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是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事項顯有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合先敘明。

二、據審計部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 3,422 校，其中校舍無建造執照及無使用執照者，計有 22 市縣共計 1,089 所學校，約占全國總數 31.82%，無建造執照及無使用執照之建案量（註 1）分別為 3,534 案及 3,821 案，無使用執照校舍繼續使用者計 3,683 案。無建造執照之主要原因為：未諳法令漏

未申請計 1,563 件、建物興建時尚無強制規範計 1,204 件、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 161 件、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計 57 件等因素。無使用執照之主要原因為：未諳法令漏未申請計 1,716 件、建物興建時尚無強制規範計 1,165 件、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計 200 件、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計 160 件等原因（詳附表一、二），顯見校舍無使用執照情形嚴重，校園公共安全堪慮。

三、按建築法第 24 條：「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第 86 條：「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第 96 條：「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顯見，地方政府對無使用執照之校舍依法允應補領使用執照，如擅自使用者依法應處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補辦手續，規定甚明，地方政府未依法辦理，教育部疏於行政監督，均有怠失。

四、茲據審計部統計無使用執照校舍之使用與結構安全情形，經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相關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後，該鑑定報告書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全國總計 112 棟校舍（659 班教室），計有 16,972 位學生於此類建築物上課使用中。另，無使用執照校舍經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相關技師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後，該鑑定報告書建議補強而未補強之校舍，全國總計共有 271 棟（1,736 班教室），計有 45,469 位學生於此類建築物上課使用中（詳附表三、四）。合計全國共有 62,441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之校舍上課情事。

五、依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91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

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八、未依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等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允應確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並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目前全國共有 62,441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之校舍上課，再據審計部查報無使用執照且尚在使用中之校舍，確又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有花蓮縣（81 件）、高雄市（38 件）、屏東縣（26 件）、彰化縣（24 件）、臺中市（18 件）、連江縣（10 件）、臺東縣（8 件）、新竹市（4 件）、基隆市（3 件）、雲林縣（2 件）、臺南市（1 件）等 11 個直轄市、市縣，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且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詳附表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師生之生命財產安全恐難維護，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維護校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職責，以及依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教育部又疏於督導，均有違失。

六、綜上，教育部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事項負有督導職責，該部長期疏於督導，坐視無使用執照校舍繼續使用，疏於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補領使用執照或勒令停止使用，顯

有怠忽職責之咎。甚且，教育部針對無使用執照校舍先行辦理耐震評估，經結構安全鑑定結果計有 62,441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結構安全堪慮之校舍上課，其中更有 16,972 位學生係於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花蓮縣等 11 個直轄市、市縣，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嚴重影響校園師生之生命財產安全，更與建築法第 91 條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之規定相違背，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所屬校舍建築物之安全使用管理，顯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職責，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 112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花蓮縣、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臺中市、連江縣、臺東縣、新竹市、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建案量：係指建物依建築法規定所請領建築執照之案件數量，並非棟數。

附表一 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建築執照概況及使用情形表

市縣別	校數	未領有建築執照概況			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情形 (註 2)		
		校數	未領有建造執照建案數 (註 1)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案數 (註 1)	合計	使用中	已停止使用
總計	3,422	1,089	3,534	3,821	3,821	3,683	138
直轄市合計	1,422	487	1,626	1,680	1,680	1,606	74
臺北市	226	44	111	120	120	118	2
新北市	282	114	418	418	418	403	15
臺中市	306	81	190	216	216	210	6
臺南市	271	82	214	224	224	210	14
高雄市	337	166	693	702	702	665	37
臺灣省合計	1,968	573	1,737	1,970	1,970	1,911	59
基隆市	57	19	18	30	30	28	2
宜蘭縣	101	7	7	7	7	6	1
桃園縣	248	164	822	958	958	954	4
新竹縣	112	22	54	54	54	53	1
新竹市	44	6	15	16	16	16	0
苗栗縣	152	95	243	291	291	283	8
彰化縣	215	61	147	147	147	140	7
南投縣	179	12	33	33	33	31	2
雲林縣	185	29	46	46	46	42	4
嘉義縣	148	40	39	40	40	40	0
嘉義市	27	2	0	2	2	1	1
屏東縣	205	13	16	26	26	22	4
花蓮縣	129	83	245	265	265	245	20
臺東縣	112	18	50	50	50	46	4
澎湖縣	54	2	2	5	5	4	1
福建省合計	32	29	171	171	171	166	5
金門縣	23	21	126	126	126	122	4
連江縣	9	8	45	45	45	44	1

註：1. 依建築法第 28 條之規定，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等 4 種，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均應請領建造執照；建造完成後應請領使用執照。本表所稱建案數係指建物依前揭規定應請領建築執照之案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市縣政府查填之資料。

附表二 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建築執照原因分析

市縣別	校數	未領有 建築執 照之學 校數	未領有建造執照原因分析（建案數）						未領有使用執照原因分析（建案數）					
			合計 (1)=(2)+(3)+ (4)+(5)+(6)	未諳法 令漏未 申請 (2)	建物興 建時尚 無強制 規範 (3)	建物基 地權屬 有爭議 (4)	消防等 設施不 符規定 (5)	其他 (6)	合計 (7)=(8)+ (9)+(10)+ (11)+(12)	未諳法 令漏未 申請 (8)	建物興 建時尚 無強制 規範 (9)	消防等 設施不 符規定 (10)	建物基 地權屬 有爭議 (11)	其他 (12)
總計	3,422	1,089	3,534	1,563	1,204	161	57	549	3,821	1,716	1,165	200	160	580
直轄市合計	1,422	487	1,626	746	614	39	6	221	1,680	848	560	26	39	207
臺北市	226	44	111	5	104	1	0	1	120	21	97	0	1	1
新北市	282	114	418	65	281	6	0	66	418	61	301	9	6	41
臺中市	306	81	190	63	57	2	2	66	216	84	57	3	6	66
臺南市	271	82	214	75	60	29	4	46	224	81	60	5	25	53
高雄市	337	166	693	538	112	1	0	42	702	601	45	9	1	46
臺灣省合計	1,968	573	1,737	799	459	116	51	312	1,970	850	476	174	113	357
基隆市	57	19	18	1	13	0	0	4	30	1	20	0	0	9
宜蘭縣	101	7	7	1	0	1	0	5	7	1	0	0	1	5
桃園縣	248	164	822	422	183	67	27	123	958	487	189	82	62	138
新竹縣	112	22	54	22	15	1	0	16	54	25	15	0	1	13
新竹市	44	6	15	3	7	0	0	5	16	8	7	0	0	1

市縣別	校數	未領有 建築執 照之學 校數	未領有建造執照原因分析（建案數）						未領有使用執照原因分析（建案數）					
			合計 (1)=(2)+(3)+ (4)+(5)+(6)	未諳法 令漏未 申請 (2)	建物興 建時尚 無強制 規範 (3)	建物基 地權屬 有爭議 (4)	消防等 設施不 符規定 (5)	其他 (6)	合計 (7)=(8)+ (9)+(10)+ (11)+(12)	未諳法 令漏未 申請 (8)	建物興 建時尚 無強制 規範 (9)	消防等 設施不 符規定 (10)	建物基 地權屬 有爭議 (11)	其他 (12)
苗栗縣	152	95	243	96	4	35	14	94	291	76	4	59	37	115
彰化縣	215	61	147	37	82	11	0	17	147	37	80	2	11	17
南投縣	179	12	33	5	19	0	9	0	33	5	19	9	0	0
雲林縣	185	29	46	13	11	1	1	20	46	5	11	1	1	28
嘉義縣	148	40	39	0	39	0	0	0	40	0	39	0	0	1
嘉義市	27	2	0	0	0	0	0	0	2	0	1	1	0	0
屏東縣	205	13	16	11	0	0	0	5	26	16	5	0	0	5
花蓮縣	129	83	245	179	65	0	0	1	265	179	65	20	0	1
臺東縣	112	18	50	9	20	0	0	21	50	9	20	0	0	21
澎湖縣	54	2	2	0	1	0	0	1	5	1	1	0	0	3
福建省合計	32	29	171	18	131	6	0	16	171	18	129	0	8	16
金門縣	23	21	126	0	111	3	0	12	126	0	109	0	5	12
連江縣	9	8	45	18	20	3	0	4	45	18	20	0	3	4

註：本表所稱建案數係指建物依前揭規定應請領建築執照之案件數。

附表三 統計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拆除惟未拆除且尚在使用中之校舍案件情形一覽表

序號	市縣別	校數	棟數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作為普通教室使用概況	
					班級數	學生人數
1	臺北市	4	6	12,902	30	704
2	新北市	7	9	21,589	37	858
3	臺中市	9	16	22,254	84	2,688
4	臺南市	11	14	13,249	37	738
5	高雄市	21	24	40,639	124	2,504
6	基隆市	57	4	4,412	17	314
7	桃園縣	4	6	13,819	19	511
8	新竹市	1	2	4,325	29	870
9	苗栗縣	3	5	5,859	48	1,406
10	彰化縣	7	10	26,170	109	3,149
11	南投縣	2	4	3,603	16	439
12	雲林縣	1	1	375	1	19
13	嘉義縣	1	1	1,044	-	-
14	屏東縣	4	6	10,110	36	840
15	花蓮縣	1	1	1,187	44	1,121
16	臺東縣	2	3	5,136	28	811
合計		135	112	186,673	659	16,972

附表四 統計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惟未補強且尚在使用中之校舍案件情形一覽表

序號	市縣別	校數	棟數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作為普通教室使用概況	
					班級數	學生人數
1	新北市	17	31	55,450	207	5,827
2	臺中市	13	17	29,215	86	2,140
3	臺南市	13	18	28,759	137	2,600

序號	市縣別	校數	棟數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作為普通教室使用概況	
					班級數	學生人數
4	高雄市	31	37	50,035	198	4,062
5	基隆市	3	3	6,155	25	606
6	宜蘭縣	2	2	2,911	5	70
7	桃園縣	63	125	251,978	917	26,192
8	新竹縣	3	3	1,502	0	0
9	新竹市	1	4	6,875	7	175
10	苗栗縣	9	9	13,954	47	862
11	彰化縣	10	13	16,810	72	2,132
12	雲林縣	2	2	4,125	28	702
13	花蓮縣	6	6	3,739	7	101
14	臺東縣	1	1	5,517	0	0
合計		174	271	477,025	1,736	45,469

附表五 統計 101 年度，各市縣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情形（單位：建案量）

市縣別	案數
合計	215
臺中市	18
臺南市	1
高雄市	38
基隆市	3
新竹市	4
彰化縣	24
雲林縣	2
屏東縣	26
花蓮縣	81
臺東縣	8
連江縣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地方政府查填之資料。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另將已施作完成之工程納入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款項；科技部為該局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2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另將已施作完成之工程納入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款項；科技部為該局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帷幕工程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該局上級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依行政院矽導計畫推動指導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8 日指示，儘速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飛利浦公司廠區設置「SOC（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專區」，爰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計畫，將「新竹科學園區原飛利浦大鵬廠區」內 1 萬 8,000 坪空間重新規劃整建，將標準廠房改建為複合式智慧型辦公大樓。該計畫於 92 年 7 月間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代辦。交大以公開招標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下稱原統包工程），嗣因統包商財務困難造成履約爭議，交大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終止原工程統包契約，並於 94 年 4 月至 95 年 5 月間辦理清點結算相關會議，交大並商請科管局終止原工程之委託代辦協議關係，於 94 年 10 月 21 日函

商請該局接辦原工程之後續改善工程。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科技部及科管局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核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科管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科管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均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二)查科管局於 92 年 7 月委託交大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時，簽訂有委託代辦協議書，交大以公開招標辦理該計畫之統包工程發包，於同年 10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723 萬元，其後變更設計追加 1 億 1,680 萬元，共計 3 億 8,403 萬元，嗣因統包商財務困難造成履約爭議，交大遂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終止契約，並於 94 年 9 月辦理清點結算（結算金額 3 億 2,405 萬餘元）後移交科管局，由該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採限制性招標，與原統包商之分包商議價，於 95 年 5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5,455 萬餘元，於同年 8 月 2 日完工並驗收合格啟用，結算金額 5,455 萬餘元。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計畫及後續改善工程金額，合計 4 億 3,858 萬餘元。

(三)經查，科管局辦理原統包工程之後續改善工程（原工程未結工項，含：原工程內已施作但非屬契約範圍項目、原工程內已估驗付款但清點結算時決定剔除項目），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係考量原工程未結工項所欠缺文件（如防火建材證明、電梯出廠證明、申辦電力改壓文件等），為申辦原工程完工使用相關證明或證照所必需，但非洽原工程分包廠商無法取得，應尚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相符。

(四)復查交大於清點結算時，將原統包工程欠缺材料證明、未全部完成、施作數量短少…等項目予以剔除（以上各工項，下稱剔除工項），並不列入清點結算金額，且要求原統包商拆除。交大將清點結算資料移交科管局，並以原統包商應繳回已領遭剔除工程款及違約金等款項（未完全履約而應剔除之工程款計 2,434 萬 5,495 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惟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交大敗訴。嗣經交大於 98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理由略以：「統包商於 93 年 8 月 15 日通知交大已完工並請求辦理驗收，交大進行初驗後，惟統包商並未如期修補改正系爭工程驗收之瑕疵，系爭工程欠缺材料證明及合格證，固為兩造所不爭，上開僅欠缺材質證明或合格證用以申請使用執照之工程項目，本得以其他方

式補正證明文件，上訴人（交大）自認其已使用上開部分工項而未拆除，交大自不得將上開工項視為未施作而全部剔除。」交大最終逾上訴期限而未再提起上訴，該判決即告確定。

- (五)科管局辦理原統包工程之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交大）已支付剔除工項之估驗款，於交大未追回該價款前，竟再支付予後續改善工程之承包商。雖科管局稱原工程與後續改善工程係分屬不同之契約主體，各有其獨立之契約期間、契約機關行政權責以及契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約定，兩者互不隸屬云云，然科管局所辦理者，係原統包工程之「後續」工程，該工程之施作項目與原工程必有相當程度之重疊與交接，況科管局係原統包工程之洽辦機關，其與交大所簽訂之委託代辦協議書規定，有關工程評估規劃及設計、工程發包、工程監造等事項，乙方（交大）均應將各期工作成果（含報告等）送甲方（科管局）同意或備查，且於交大終止原統包工程契約後，科管局均派員參加交大歷次召開之原工程終止委辦協商會議、清點結算相關會議及原工程移交協商會議，並於原工程現場點交會議中，「確認」原工程之清點結算明細資料，顯見科管局對原工程內已估驗付款予廠商但該校決定剔除項目之工項明細、金額及理由本應知之甚詳，此亦係科管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之理由。如科管局仍

堅認此二工程係分屬不同之契約主體，各自獨立，互不相關，則反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所訂情形不相符合，自不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改善工程。另據科管局復稱，該局除收受交大陳報之相關工作成果或辦理情形資料之外，僅能謹守行政權責分際，本於尊重原則對待交大行使其為原工程統包契約機關之權責，實難以介入處理原工程相關事宜或爭議云云，按代辦機關自有其權責，洽辦機關於委託代辦期間，雖不宜全面介入主動處理相關爭議，然相關爭議之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與結果，洽辦機關應予深入詳細瞭解，責無旁貸；且交大陳報之相關工作成果或辦理情形資料，本應記載與工程相關或與履約爭議相關之事實發生經過及佐證文件，惟科管局竟稱相關文件均留存於交大。科管局未盡洽辦機關之責，不僅將代辦機關（交大）所陳報之工作成果資料聊備一格，事後仍以割裂諉卸之心態，敷衍塞責，實不可取。

- (六)次查，科管局委請律師提供之意見略以，原統包工程清點結算決定剔除款項，應由交大請求原統包商返還，科管局依後續改善工程契約給付款項予後續承包商，非重複支付云云。按代辦機關（交大）支付剔除工項之估驗款予原統包商，科管局依據後續改善工程之契約理應給付工程款項予後續承包商，自不待

言，亦確未有重複支付予同一家承包商之情形，然交大係科管局之代辦機關，交大所支付予統包商之工程估驗款，經費來源仍屬科管局，因此就同一剔除工項而言，科管局確已重複支付工程款，洵堪認定。

(七)另查，交大與原統包商之工程契約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分為 11 期之工程估驗款，交大已完成前 10 期之估驗計價（最後 1 期尚未完成估驗），實支金額為 329,550,123 元。工程估驗付款雖為政府採購法所採，然仍應遵循一定之程序確認後始能撥付。除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及相關文件（如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等）外，另須隨施工進度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依權責審查、並移主（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交大如依相關程序確實審核，即無發生前揭應剔除工項情事之可能；又交大於 94 年 9 月辦理清點結算時，相關剔除工項即不列入清點結算金額，當時未及時向統包商請求繳回，卻遲至 96 年 10 月 25 日始以原統包商應繳回已領遭剔除工程款及違約金等款項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最終受敗訴判決確定。交大係科管局之委託代辦機關，代辦機關因估驗付款不實、延宕訴訟時程、溢付之工程款因訴訟結果而無法追討等，科管局應以洽辦機關之立場，請求交大負賠償之責，以維護機關權益。

(八)又如高等法院判決書所載，僅欠缺材質證明或合格證用以申請使用執

照之工程項目，本得以其他方式補正證明文件，自不得將相關工項視為未施作而全部剔除。況後續改善工程中，實際施作項目僅為配合相關執照請領要求而所需增加之工項，其餘均係於原統包工程進行期間已完成之工項，而原統包工程契約終止，交大辦理清點結算後移交科管局，科管局應就已完成工項進行修繕或補件，而非將相關工項納入後續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視為尚未施作之新工項，肇致重複付款之情形發生。

(九)綜上，科管局既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工程，對於原工程之已施作項目、未施作項目、已估驗付款、未付款、剔除工項等情形必已全盤掌控，卻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估驗款，對於代辦機關未追回該價款前，竟再支付予後續改善工程之承包商，重複付款；代辦機關對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科管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均有疏失。

二、科管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帷幕工程玻璃工項，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顯有違失。

(一)查原統包工程之帷幕工程玻璃工項，係以清玻璃施作，原編列費用 3,094,144 元（加計稅利 15%，總計 3,558,265 元），惟原工程進行期間由清玻璃變更為釉烤網印玻璃

（施工費用 8,478,304 元，加計稅利 15%，總計 9,750,049 元），已施工完成，並列入第 2 次變更設計加減帳項目。惟嗣因原統包工程契約終止，代辦機關（交大）未及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之議約（尚未扣減清玻璃工項相關數量及金額，亦尚未追加釉烤網印玻璃工項相關數量及金額），即由科管局接辦原工程之後續改善工程。而科管局於該後續工程預算書內之帷幕工程項下，卻編列有釉烤網印玻璃相關工項之預算經費，且未先減列已減作之清玻璃工程款。

(二)據科管局復稱，原工程內總計 10 期之估驗計價金額中，交大每期均扣計 5%作為工程保留款（其中屬原工程帷幕工程部分之工程保留款計 2,697,561 元，另原工程帷幕工程內最後一期竣工但未及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金額計 862,710 元，合計 3,650,271 元），均未支付予原工程廠商，而該保留款大於所漏扣減之清玻璃金額，亦大於原工程第二次追加減工程案（未完成議價議約程序）內之清玻璃追減金額，原工程內既尚有足夠金額之工程保留款未支付予廠商，可供抵消交大所漏扣減（或未追減）之清玻璃金額，故應尚無溢付清玻璃工項變更款項之情事云云。

(三)科管局承接交大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本即應辦理交大未及完成之第 2 次變更設計之議約相關事項，詎科管局僅編列釉烤網印玻璃工項之預算經費，未進行減列清玻璃之工程

款，更稱尚有足夠金額之工程保留款未支付予廠商，可供抵消所漏扣減（或未追減）之清玻璃金額云云。按所謂工程之「保留款」，雖為預防承包商不履行契約內容或履約不良致機關受有損害，得主張扣款之用，與上述追減帳本質不同，不可混為一談；工程保留款係於工程完工後，視情況條件選擇發還或不發還廠商，而未施作之工程項目，則屬應辦理追減之款項，二者性質不同。縱使可「抵消」，則前揭清點結算之剔除工項金額亦應抵付，不可於計算過程發現保留款大於清玻璃金額而自滿，況辦理追減（或扣減）未施作之工程項目金額，更符合法令規定，亦對機關之權益更有保障。

(四)又查，交大雖就未施作清玻璃而已估驗計價之款項，請求原統包商返還，併同上述剔除工項工程款等提起民事訴訟，惟高等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交大之上訴駁回，判決理由略以：上訴人請求返還未施作之帷幕玻璃工程款，實係因帷幕玻璃工程改為網印玻璃，……本件追減帷幕玻璃部分既在第二次追加減工程中應為追減之項目，則應由上訴人……辦理契約變更、核實給價結算等程序，以追減帳之方式處理此部分之工程款。另科管局委請律師提供之意見略以：交大就未施作清玻璃而已估驗計付原統包商之款項，應請求原統包商返還，……，非屬科管局應追減項目（或應扣減而漏扣減）云云。按未施作之

帷幕玻璃（清玻璃）工程款，本即應以追減帳之方式處理，殆無疑義，惟交大未及完成變更設計之議約相關事項，嗣科管局承接辦理後續改善工程，該局即應辦理扣減未施作之清玻璃金額，然科管局卻稱「無從得知」交大於原工程內有漏扣減帷幕工程清玻璃價款之情事云云。如前所述，科管局委託交大代辦原統包工程，交大均將各期工作成果（含報告等）送科管局同意或備查，且於交大終止原統包工程契約後，科管局亦派員參加歷次相關會議，尤於原工程現場點交會議中，亦「確認」原工程之清點結算明細資料，顯見科管局對交大未及完成變更設計之議約及原工程內有漏扣減帷幕工程清玻璃價款之情事，本應清楚明瞭，科管局竟諉為不知，且該局於現地清點會勘時，亦未發現實地玻璃裝設與前後資料明顯不符，除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亦有清點交接不實、徒具形式之虞。

(五)另查，原工程進行期間所變更之釉烤網印玻璃工項，已施工完成，僅尚未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之議約，故科管局於承接辦理後續改善工程後，除應辦理前揭扣減未施作之清玻璃金額外，亦應即辦理追加已施作之釉烤網印玻璃項目之工程款，亦即賡續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之議約。惟釉烤網印玻璃係於原工程進行期間所施作完成，雖實際施作者係由後續改善工程之承包商所施作，然其時該承包商即為原統包商之

分包廠商，名義上仍應視為原統包商所施作完成，故該局所追加工程款之對象應為原統包商，始為正辦，而非將釉烤網印玻璃納入後續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

(六)綜上，科管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帷幕工程玻璃工項，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科管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科管局上級主管機關，未確實督導科管局辦理原統包工程之代辦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處理相關工程之爭議情事，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不得轉

包之規定，且提出之實績證明未
含括工程主要部分，該局不察仍
審查合格，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8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備採管字第 1000005250 號

主旨：檢送大院調查「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
修」案，本部查復書，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161 及 10021300250 號函辦
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調查「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國
防部查復書

壹、案由：

大院針對「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
實施調查後提出二項糾正事項暨核列三
項調查意見，國防部謹遵糾正事項及調
查意見將辦理情形辦理查復。

貳、依據：

大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161、10021300250 號函。

參、糾正事項暨調查意見：

一、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
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
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
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
規定。然查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
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
廠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
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糾正

事項、調查意見一)

二、南寧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
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
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
，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
，且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
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
須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
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為不適
法，工程勢必延宕，顯有未當。(糾
正事項、調查意見二)

三、本案開標室之錄影監視設備故障，軍
備局未事先查覺更換場地應變，應檢
討改進。(調查意見三)

肆、查復說明：

一、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
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
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
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
規定。然查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
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
廠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
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糾正
事項、調查意見一)

(一)本案係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
理，即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
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2 項
規定，將資格與規格合併及價格區
分二階段開標，次按本部 92 年 11
月 17 日令頒「軍事機關採購作業
規定」第三篇之陸第四點第一項第
一款第 2 目及同項第三款規定，特
定資格及規格審查均由計畫申購單
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
下簡稱左支部)指派技術代表(軍
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

科院)負責,復經該等單位審查,因部分投標文件內容審查尚有疑義,需請投標廠商說明,遂於 99 年 7 月 28 日進行開標作業時,本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簡稱採購中心)依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請投標廠商現場逐一說明,並經左支部會同中科院判定資規格審查結果,由採購中心併同廠商基本資格審查結果宣布後,續行辦理第 2 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以最低報價者南寧公司進入底價決標。

(二)本案得標廠商南寧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企劃書」內容,「現有測校磁系統認知」單元內之第二篇「技術能力介紹」前言說明:「為使本案進行順遂,並提供海軍最佳之服務,南寧公司特結合測校磁經驗豐富之德國 STL Systemtechnik Ludwig GmbH 公司及水下作業專業廠商(慶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專案團隊來執行本案」,經大院認定南寧公司並無能力自行完成本案,有違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5 條及招標文件不得轉包規定。惟查得標廠商得標後是否自行履約,係屬得標後之履約問題,尚難於決標前,即認定得標廠商必於得標後有轉包行為,參諸本法將第 65 條「禁止轉包規定」係置於第 4 章「履約管理」,而非第 3 章「決標」,亦可證之;又得標廠商欲引進國外產品加以技術整合,是否即有禁止轉包之適用,亦待實際履約後始得斟酌判斷,招標機關倘於後續履約過

程中發現得標廠商確有轉包行為,仍可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置(參見工程會 94 年 4 月 1 日「政府採購申訴案例彙編(三)」,「『徵求製作防偽措施』採購申訴案(訴 91056 號)判斷理由二、(三)」,如附件 1)。

(三)另依工程會 89 年 3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6979 號函釋(如附件 2),廠商得以租賃機器設備代替自有,即在不得轉包條件,得標廠商亦得以租賃方式找其他廠商協助完成或代替自有,非僅限於得標廠商單獨完成。

(四)綜上所述,得標廠商是否有轉包行為,誠屬「履約管理」之範疇,尚難於招標階段認定之,且本案已由南寧公司針對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如附件 3),宜俟行政訴訟定讞後,再行檢討失職人員責任,懇請大院諒察。惟為免茲生爭議,本部將恪遵大院指導,於爾後辦理各類採購時,審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之部分,避免過於廣泛致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如需訂定者,則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得轉包相關審查具體作法,以杜類案再生。

二、南寧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且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

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須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為不適法，工程勢必延宕，顯有未當。（糾正事項、調查意見二）

- (一) 依據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4 日申訴審議判斷所載，因本案招標文件載明全案依據本法第 65 條規定均為主要部分，投標廠商另得選擇採共同投標方式，以共同備齊全部資格證明文件，據以認定廠商須具備全案 12 項工程之實績，始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對採購中心就南寧公司僅第 5 項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及第 12 項系統整合工程，未及於其餘所列 10 項，難認與招標標的屬「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
- (二) 查本案採購標的為「海軍測校磁站整修乙式」之系統案，採總價報價、總價決標，整修後須完成系統整合並恢復原功能，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清單(18)備註 22.(19)條「全案採責任施工制且案內換新之品項須完成系統整合」，採購標的係為一系統整合案，而其 12 項工作項目則係其組成之元件。
- (三) 左支部及中科院於審查南寧公司所檢附「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實績，包含「廠房建置」、「廠內各項機械設置」及「軟硬體設置」等各元件組成，再測試全案運轉達到全功率系統運轉成功後驗收合格，因與本案均屬系統整合，始認定與本案要求之特

定資格具有「同性質或相當」，判定為合格廠商，因此本案之爭點即在南寧公司所附之實績證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要求之「同性質或相當」。鑑於「同性質或相當」於法律上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實質及專業上之認定，可能因不同標準衍生審查爭議，現南寧公司對工程會審議判斷此一部分已表達不服，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並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原審議判斷（如附件 3），懇請大院俟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再行檢討失職人員責任。

三、本案開標室之錄影監視設備故障，軍備局未事先查覺更換場地應變，應檢討改進。（調查意見三）

有關採購中心開標室之錄影監視設備屬早期建置，其錄影、音品質較差，該中心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錄音設備修復；另為避免爾後產生類似困擾，採購中心除於 99 年 10 月 1 日與廠商簽訂維護保養契約書外，並責成專人管理，於開標當日錄影前、後，確認標場設備可正常運作，以杜類案再生。

（附件略）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採購包字第 1030000574 號

主旨：檢送大院調查「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本部後續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161 及 10021300250 號函辦理。

部長 嚴明

監察院調查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

壹、案由：

大院針對「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實施調查後，國防部謹遵糾正及調查意見，說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貳、依據：

大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161 號函及第 10021300250 號函。

參、糾正事項暨調查意見：

國防部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肆、查復情形：

大院前於 100 年 2 月針對本案提出 2 項糾正、3 項調查意見，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國備採管字第 1000005250 號函復（如附錄 1），惟針對審標失職人員責任乙節，鑑於「南寧公司已提起

行政訴訟，尚有法律見解或判決不確定性」等因素，將俟行政法院判決定讞後再行檢討失職人員責任。

伍、後續辦理情形：

一、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裁決（如附錄 2），判定南寧公司請求撤銷審議判斷為無理由，有關本案審標疏失之懲處作業，已由權責單位完成懲處，檢附懲令影本如附錄 3。

二、本案依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已辦理撤銷決標及解除契約，因此未實質進入履約階段，以致未發生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規定之情事。

三、鑑於海軍確有需求，本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重新招標，並以新臺幣 2 億 8,800 萬元決標，目前履約進度正常。

四、本案係因審標作業之疏失造成後續作業不順遂，後續將持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杜絕類案再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行政院及所屬改制前主計處、財政部卻未依法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53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本院及所屬主計處、財政部卻未依法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復未適當揭露隱藏性負

債及或有負債，亦未責成相關單位確實揭露真實負債狀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檢附本案彙整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68 號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壹、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均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潛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核有違失，行政院應以嚴正態度速謀補救之道。</p>	<p>一、整體債務概況 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至本（99）年 10 月底止，債務淨增加 6,374 億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過去 2 年多以來，適逢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為振興景氣及災後重建，政府參照國際做法，大力推動公共投資擴大內需，刺激景氣復甦，促進就業，致債務略為增加。中央政府截至 10 月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3,018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2.93%，仍在法定債限 40%範圍內。</p> <p>二、增加強制還本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還本數額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的 5%編列。又該條文自 91 年度制定以來，除 96 年度因債務還本數遭立法院決議刪減，致未達稅課收入 5%外，其餘各年度所編之債務還本數額，均高於上開公共債務法所定下限。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本（99）年 10 月 28 日通過附帶決議，自 101 年度起，編列債務還本數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7.5%，財政部將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增加編列，以加速債務之償還。</p> <p>三、節流措施 為避免債務負擔，推升中央政府國債付息支出，致排擠一般政務或經建支出，財政部自 91 年度起，即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持續辦理舉新債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有效節減債息支出。因此政府債務餘額雖逐年上揚，惟近 9 年度（90-98 年）國債付息金額由</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1,519 億元下降至 1,162 億元，占當年度歲出比率，由 9.62% 下降至 5.82%。</p> <p>四、增加歲入</p> <p>另為求財政穩健，減緩債務之累積，財政部業廣續協同各相關機關戮力推動及落實執行「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三大核心業務，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債務管理、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推動賦稅革新、推動關務革新、賦稅資訊再造、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等十大策略。統合公私部門資源，且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有效運用民間財力資源，加速推動各項建設，期以發揮活絡經濟，培養稅源，進而增加稅收再挹注建設，俾達成財政健全及「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p> <p>五、以上方案在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會同各有關機關積極落實執行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加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由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本（99）年度 3.2% 及 100 年度預算案之 2.6%。隨著我國經濟情勢逐漸復甦，整體歲入財源可望漸趨改善，歲入歲出差短將可持續遞減。</p>
<p>貳、我國公共債務法所定義之「債務」，主要係用以規範政府還能借多少錢，而非已借多少錢，自未能與國際對「負債」之定義接軌，不宜據以和其他各國之財務狀況相比較。財政部屢次對外宣稱「財政尚稱穩健」、「中華民國財政是最好的」等語，屢屢混淆「已借的錢」（</p>	<p>一、公共債務法立法旨在規範各級政府之融資行為</p> <p>(一)公共債務法立法緣起，主要係依據 83 年 1 月 14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34 號解釋：「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而該項解釋主要係針對當時立法院因與行政院間對「政府 1 年以上之賒借」，應否列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 2 條規範之公債未償總餘額內，所持見解之爭議，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依大法官會議見解，「賒借與發行公債均屬政府之公共債務，其為政府財政之工具實質上並無差異，而政府發行建設公債、短期債票或向國外借款均有特為制定之法律加以規範（例如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國庫券發行條例、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並訂有最高額度或依年度總預算訂有比例上之限制。中央政府 1 年以上之賒借，雖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預算送由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向銀行等機構借貸，但賒借最高數額既不適用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上限之規定，又無其他法律之限制，將使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上限之規定，形同具文……。</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財務狀況)與「得再借的錢」(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排除自有財源之債務對我國用來衡量債限之基準(國民生產毛額)與先進國家所用者(國內生產毛額)不同,又略而不提,顯有不當。</p>	<p>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為期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整體債務,財政部經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上開解釋,研擬公共債務法制定草案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8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共債務法,合先敘明。</p> <p>(二)簡言之,公共債務法係在當時時空環境背景下,為回應將政府 1 年以上之賒借納入廣義公債範圍管制之呼聲而制定,其目的在於管制政府之總體融資行為,管制範圍包括政府對外發行公債、國庫券及借款等需定期還本、付息之債務,顯見無論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或涵蓋對象,完全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34 號解釋精神訂定。嗣後雖經 87 年及 91 年兩度修正,惟其立法意旨並未改變,故該法第 4 條所規範之各級政府舉債上限,指涉範圍仍以各級政府因融資行為產生之債務為度,並無不妥。</p> <p>二、公共債務法債務定義問題之釐清</p> <p>(一)綜上所述,公共債務法主要在對國家整體融通債務統一規範。準此,各級政府依該法舉債上限規定計算出之債限,具有兩層涵義:一為說明各級政府當年度融資數額,二為說明各級政府尚餘之融通舉債空間,兩種債限涵義似應同時解讀。因此,財政部定期公布之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不僅可以看出各級政府剩餘之舉債空間,更重要的是完整呈現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p> <p>(二)至於 大院監察委員質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所定義的舉債上限,乃在規範『還可以借多少』,屬與財務彈性有關之規範,非國家真正的債務;而 IMF 所定義之國家債務,是『將來需償還的數額是多少』,在衡量財務狀況,財務彈性與財務狀況二者不可比較。」癥結點在於公共債務法債務定義應否與國際接軌,而非公共債務法債限涵義寬狹問題,茲分就下列幾點探討:</p> <p>1.學理面</p> <p>IMF 制定之「2001 年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以下簡稱 IMF 手冊),目的在於使各國財政報導能全面涵蓋政府之經濟活動,並增進各國財政資料之透明度與比較性,而我國公共債務法依前所述,係定位為管制政府融資行為之法律,前者重點在於規範政府財政報導,後者則著重政府融</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資管制，兩者在目的、本質及功能上即存有相當歧異。甚且，債務管制與債務揭露並不衝突，公共債務法雖係管制政府對外發行公債、國庫券及借款等需定期還本、付息之債務，惟財政部自 94 年度起，已公告 93 至 98 年度各級政府各項融資債務資訊，揭露範圍包括普通基金與非營業基金、自償與非自償債務，除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外，並與國際債務揭露標準相當。</p> <p>2.實務面</p> <p>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應予納入債限規範者，為各級政府普通基金（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及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惟如前所述，債務管制與債務揭露兩者可並行不悖。然囿於我國政府會計併採權責發生制與修正權責發生制，由各基金（普通基金、非營業基金）主管機關憑為財務報導基準，但迄未有規範合併報表之會計處理及報導公報，亦無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布。因此，現階段如欲將我國債務狀況和世界各主要國家相比較，可就債務管制部分另行加計財政部公布之各級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長期債務中之自償性債務，以及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應較為貼近 IMF 手冊對政府債務之定義範圍。</p> <p>三、公共債務法債限以國民生產毛額（GNP）或國內生產毛額（GDP）為基礎問題</p> <p>（一）85 年制定公布公共債務法，其第 4 條有關各級政府存量債限規範，以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為計算基礎，主要係參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債發行專案研究小組」所提建議，合先敘明。</p> <p>（二）有關 大院監察委員認為，GNP 以人為準，GDP 以地域為準，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以設籍地做為衡量生產活動的標準，難以真實反映一地區或一國的經濟實力一節，茲說明如下：</p> <p>1.由於當初公共債務法制定時，以 GNP 作為政府存量債限之設算基礎，主要係考量 GNP 係全體國民生產所得，具有長期均衡成長的特點；且計算上係採前 3 年度名目 GNP 之平均數，可避免面臨經濟不景氣時，以單一年度為基礎可能產生劇烈波動的缺點。</p> <p>2.基本上，政府舉債支應重大公共建設支出，目的是反景氣</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循環，因此，公共債務法存量債限如改按當年度 GDP 為計算基礎，除喪失上述優勢外，尚需考慮一旦遇到景氣蕭條，政府恐無法藉由舉債策略，刺激消費，提振景氣，以達到擴張財政政策的目的。</p> <p>四、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流量債限問題</p> <p>(一)公共債務法於 85 年制定公布，當時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1 兆 2,249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18.85%。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因擴大公共建設支出，提振景氣，特別是自 89 年度起，為應天然災害重建、振興經濟、水庫及集水區整治之需，計有 11 項特別預算以排除年度債限管制方式，舉債籌措建設財源，金額達 1 兆 1,958 億元，雖均權衡暫時排除公共債務法流量債限，使政府得以籌措所需之相關經費，惟此為短期性之措施，仍需納入存量債限比率予以管制。</p> <p>(二)本（99）年度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截至 10 月執行率已達 94.75%；財政赤字已從 98 年度 3.5%、99 年度 3.2%、100 年度 2.6%，逐年降低；98 年度經常收入賸餘 992 億元，雖屬金融海嘯後期，仍高於 91 年度 546 億元、92 年度 317 億元及 93 年度 677 億元，顯示經濟業已復甦。</p> <p>(三)依行政院主計處近期公布之本（99）年經濟成長率，由原先預測之 6.14%調高至 8.24%。另 IMF 預估我國 99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將躍升至 9.3%，遠超過韓國 6.1%、香港 6.0%及日本之 2.8%；「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 99 年世界競爭力年鑑，我國從 98 年全球第 23 名躍升至第 8 名，為歷年來最佳，整體政府競爭力呈現大幅進步；另 99 年度標準普爾信評維持我國長期評等 AA-，短期評等 A-1+，並肯定經濟成長力道強力反彈，有助於財政穩定及財政赤字之縮減，展望由負向調整為「穩定」。又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近期公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在 139 國中排名第 13 名，在亞洲各國中排名第 4 名，超越主要競爭對手中國與南韓。</p> <p>五、財政部歷次發布債務相關新聞稿之說明</p> <p>由於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龐大，建設效益及於後代，如僅以年度預算賸餘支應，將使公共投資規模受限。當實質收入不足以支應政府支出時，則需以舉借債務支應。為釐清近期輿論對政府舉債之質疑，財政部發布多次新聞稿說明，主要係澄清因應全球金融風</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暴及經濟嚴重衰退，政府必需透過舉債，及必要之減稅措施等財政政策，以支援各項相關振興經濟措施之立場。部分新聞稿引用各國政府債務狀況與我國進行比較，依指正意見，因我國債務定義未能與國際接軌，無法真實允適表達我國債務負擔實況，財政部未來將避免引用類似債務數據。</p>
<p>參、潛藏負債是已存在之負債，只是金額尚須估計，而非得隱藏不予償還之負債，或有負債則不一定須予償付，該等項目之金額均應仔細估計，以明各機關之財務負擔，惟我國隱藏性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未於政府總預算書上適當揭露，相關表列項目未盡周延，數據亦乏堅強佐證依據，資訊表達之可讀性不足，行政院主計處未能責成相關單位於有揭露需求出現時確實揭露真實負債狀況，顯有不當。</p>	
<p>一、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制」。我國</p>	<p>一、為回應外界對政府潛藏負債之關切，行政院主計處於本（99）年 4 月間就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項目，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據各機關曾發布或所提供資料於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予以分項說明揭露。</p> <p>二、又勞工保險等潛藏負債因屬社會福利政策，係政府整體經濟政策</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各級政府之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制，故潛在負債應予合理估計或適度表達；如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其金額可以合理估計，則應依估計金額列帳，縱令金額無法合理估計，亦應於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或作說明。</p>	<p>的一部分，可能隨政策走向而改變，且該等福利之衡量，通常需視廣泛的人口和社會情況而定，有其獨特之複雜性且難以預期，依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規定，得不適用該委員會發布之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第 1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負債或揭露負債相關資訊之規定。且國際貨幣基金（IMF）亦未將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納入政府債務統計，僅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又依其 2008 年版政府財務統計年報顯示，152 個會員國包括歐美等主要先進國家，亦未提供或揭露該項給付義務之相關資訊。</p> <p>三、另為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日後除將陸續檢視是否尚有可能成為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項目，並賡續於以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中揭露外，目前已完成訂頒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及符合我國國情及 IMF 定義等原則下，現正研訂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俾相關會計報導有一致性之準據，可資遵循。</p>
<p>二、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之揭露內容，係以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債限管制之債務為限。長期以來，各界雖多有質疑隱藏性負債問題之聲浪，惟遲至審計部於 96 及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擇其要項揭露。主計處始向勞保局等相關單位要求</p>	<p>一、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之編製，主要係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為範圍，以利外界瞭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所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明細。</p> <p>二、又依據 IMF 定義的債務，政府債務除上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外，尚包括未滿 1 年之債務及非營業基金自償、非自償債務。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財政部業自 94 年起，每年 6、12 月定期公布暨更新各級政府前一年度融資債務綜計表於國庫署網站（www.nta.gov.tw），除完整揭露各級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並接受全民監督，其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目前已公布 93 年度至 98 年度債務資訊。</p> <p>三、另未列入前述債務計算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因深受各界關注，並認為仍必須揭露，爰行政院主計處於本（99）年 4 月間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研議並將各項潛藏負債資訊，包括法令依據、估算基礎、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事項性質與報導原則等，納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予以揭露。</p> <p>四、至有關各項潛藏負債之資料來源、估計方式、認列時點不一致一節，考量各界質疑之潛藏負債項目繁雜且精算不易，相關主管機關大多係以舊有資料，或應行政院主計處之要求於本（99）年初</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提供，但業管單位卻遲未提供相關數據，且依審計部揭露之 8 大項目，多有未區分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且其資料來源、估計方式、認列時點均有不同，難以揭露實際負債數額。</p>	<p>始著手進行估算，致部分計算基礎短期內未能一致。行政院主計處未來將再持續要求各相關單位應就其估計方式與認列時點等，再予持續檢討精進，並陸續檢視是否尚有可能成為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項目，於以後年度總預決算書之總說明中持續揭露說明。</p>
<p>三、勞、健保提列不足之準備屬估計負債，係明明已存在卻未入帳，乃被低估之負債，而高鐵之保證責任屬「或有負債」，未必會發生，二者性質不同，不宜並列。財政部李部長於本院接受詢問時針對：「估計負債之性質為『金額不確定，但一定會發生』，其屬於真正債務乃是確定的，會計法規定『公庫外，採權責發生制』，故不可放在附註，而應放在主體報表上」</p>	<p>一、有關勞保年金（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現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業將相關精算資訊於其預決算書中揭露，且為更核實掌握實施年金制度後之財務資訊，該局已委託精算公司重行精算，預計於本（99）年底前完成。</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業於 96 年 3 月間用罄，截至本（99）年 9 月底止，保險收支累計短絀約 494 億元，故行政院除已於本（99）年 4 月 1 日起採 2 年收支平衡調漲費率至 5.17% 外，復為促使健保財務收支平衡及實現負擔公平合理，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至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所舉債之短期借款，均已計入該基金預決算書內之平衡表表達。</p> <p>三、依 IMF 之定義，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又勞、健保提列不足之準備，因其性質屬社會保險之範疇，依 IMF 之定義，其揭露方式與保證及或有負債相同，均不計入政府負債，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p> <p>四、又為建立政府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主計處現正邀請學者專家等所組成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及符合我國國情及 IMF 定義等原則下，研訂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俾相關會計報導有一致性之準據，可資遵循。</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李部長答以：「是的」。</p>	
<p>四、勞、農保虧損係因費率未合理訂定，乃需財務支援以彌補虧損，主計處認為農保虧損無負債之問題，惟「需要償還的款項就是負債」，農保虧損每年都發生虧損，且每年都要提撥，雖然法律上係「得」補助及「得」調高費率，但數十年來每年都一定補助，費率也無法調高，所以政府補助之機率甚高，在時間上落後 1 年，雖然數額不大，仍應列為流動負債加以表達。</p>	<p>一、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當年度已發生尚未由主管機關撥補之虧損，因係政府基於照顧農民權益之立場，於虧損實際產生後由年度預算編列撥補，屬社會保險給付，依 IMF 之定義，不計入政府債務統計。</p> <p>二、又政府之社會福利支出，通常需視廣泛的人口和社會情況而定，有其獨特之複雜性且難以預期，依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規定，得不適用該委員會發布之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第 1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負債或揭露負債相關資訊之規定。</p> <p>三、又為建立政府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主計處現正邀請學者專家等所組成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及符合我國國情及 IMF 定義等原則下，研訂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本項是否應計入負債，或另以妥適方法於財務報表揭露，未來將依該委員會所發布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p>
<p>五、關於各項社會保險提存不足，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審計部揭露之「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未列示精算假設，惟</p>	<p>一、審計部於 96 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項目，雖未列示各項社會保險提存不足之精算假設，惟行政院主計處於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業已針對各該項目之法令依據、估算基礎、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事項性質與報導原則予以逐項說明。</p> <p>二、有關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應重新辦理精算事宜一節，行政院主計處經洽主管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說明如次： (一)銓敘部：已於本（99）年 8 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完竣。 (二)教育部：為期公教精算標準一致，教育部業比照銓敘部公務</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精算假設影響精算結果甚大；公、教、軍主管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重新辦理精算事宜，儘速完成精算報告並說明相關精算假設數據，俟精算獲致結果後儘速送部。</p>	<p>人員模式，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案」，該校業完成精算初稿，於本（99）年 11 月底完成精算報告。</p> <p>（三）國防部：已於本（99）年 7 月底委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辦理完竣。</p> <p>三、又行政院主計處未來將再持續要求各相關單位應就其估計方式與認列時點等，再予持續檢討精進，並於以後年度總預決算書之總說明中持續揭露說明。另為利外界充分瞭解各項精算假設與其估計方式，未來擬請各主管機關定期將精算報告送交審計部及該處，並適時對外揭露說明。</p>
<p>六、關於金融重建基金是否存有潛藏負債乙節，據財政部說明略以：「金融重建基金舉借之款項，已有明確財源，非隱藏性負債。」金融重建基金雖有償債財源，惟並不等於負債未低估，該基金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預計賠付之負債，如估計之數超過預計財源，仍應列為潛藏負債如實揭露。</p>	<p>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後，所列管之 10 家問題金融機構（即經營不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信託投資公司），其中 4 家未動用該基金賠付，即順利完成合併、改制、自救成功及公開標售，其餘 6 家均已完成標售，並由該基金賠付，僅餘部分資產（如保留之不動產、股權等）待處理。</p> <p>二、為避免金融重建基金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財源不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存保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 96 年 2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由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由存保公司提存）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共同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金缺口，其中金融重建基金負擔範圍以其法定財源為限，故該基金尚無潛藏負債之情事。</p> <p>三、至存保公司所需賠付且資金不足部分，均已透過年度預算辦理舉借，並將其負債表達於預決算書平衡表項下，截至 98 年底該公司尚有 527 億元債務未償還，並於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允當表達。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0 年度起，將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撥入該公司，作為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財源。</p> <p>四、又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該基金將於金融營業稅稅款及存款保險費停止撥入時（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該基金部分未清理完成業務將由存保公司承接，並已於該基金及存保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內揭露。</p>
<p>七、90 年度歲計短絀 2,408 億元，債務卻淨增加 3,468</p>	<p>一、糧食平準基金係過去為配合政府掌握糧源，穩定糧價之政策任務而設置，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嗣因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保證收購價格只升不降，基金完全喪失平準功能，財務結構也日益惡化，</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億元，超出歲計短絀 1,060 億元，主要係因糧食平準基金之 940 餘億元債務自 90 年元旦起由該基金移至中央政府之故。此類負債性質類似「隱藏性債務」，我國究有多少可能隨時浮現之此類負債，因政府總預（決）算書上並未揭露，詳細數字無從得知。</p>	<p>行政院爰同意基金自 90 年度起裁撤，並將其債務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改列於普通基金債務。</p> <p>二、又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債務，除已列入各該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外，另財政部業自 94 年起，每年 6、12 月定期公布暨更新各級政府前一年度融資債務綜計表於國庫署網站（www.nta.gov.tw），除完整揭露各級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並接受全民監督，其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目前已公布 93 年度至 98 年度債務資訊。</p> <p>三、又政府預算雖分為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惟為使外界瞭解政府整體財務概況，歷年來已於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提供「基金別預算分析表」，另於總決算編製「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綜合平衡表」，以供各界參考。</p>
<p>八、截至 99 年 5 月底，地方政府債務餘額為 5,937 億元，該筆債務雖非中央政府舉借，亦非中央政府依法需償還，惟若地方政府面臨破產之危機而無力償債，基於政經環境之現實，中央政府是否可能置身事外？如認中央政府不予救助之可能性甚低，地方政府之債務即可能列為「或有負債」或「潛藏負債」</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於地方債務形成原因甚多，包括地方政府未能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不斷擴張支出，致使債務餘額數額隨同擴大，故地方債務問題，仍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檢討相關收支妥善處理，包括依地方稅法通則與規費法等規定，積極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充裕地方稅收，提高財政自主能力，並就各項支出予以妥適檢討其必要性與規模。</p> <p>二、未來地方政府如已確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在預算執行上仍有困難時，中央再視其努力程度給予必要之協助。另中央亦將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度，除就地方預算執行效能進行考核外，並加強對開源節流、縮減歲出規模與收支差短數等財政健全度之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p> <p>三、100 年度為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與準用直轄市之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前，先行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對象由原臺灣省 20 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含改制）及金門、連江兩縣。100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計 2,374 億元，較本（99）年度增加 454 億元，對於改善地方政府負債情形應有所助益。</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而應於政府總預算書適當揭露並謀管理對策。</p>	<p>四、至地方政府之債務資訊揭露，除已納入各級地方政府之決算書表達外，另為強化債務透明度，財政部已將各級政府普通基金與非營業基金融資之自償、非自償、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債務明細，定期於網站公布。目前已公布 93 年度至 98 年度債務資訊。其中有關地方政府之債務資訊部分，行政院主計處未來將再研議於總預算案中妥適揭露。</p>
<p>肆、財政部近年來採取寬鬆減稅政策，因而制定或修正法令，減少政府收入或增加財政負擔，現行法中，間有未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除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91 條等規定未合外，亦造成稅基侵蝕嚴重，稅課占收入比例遽減，弱化我國財政之基礎，顯有不當。</p>	<p>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委員提案制定或修正法律案，法案於排入程序委員會討論俾報請院會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前，行政院均就提案內容責由各相關部會依「可推動」、「不宜推動」、「暫不推動」等面向提供研析意見，其如涉及租稅減免措施，且屬減少收入而未同時籌妥替代財源者，財政部均研擬說帖，建議該法案不宜推動或暫不推動，並提醒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行政院 92 年 7 月 18 日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同時請提案黨團或委員惠予支持財政部立場。</p> <p>二、通過之法案涉及各項減稅措施，大致採機動性、分年實施方式，以達到影響分散、不損及正常財政之目的，將稅收影響程度降至最低，且輔以配套措施，俾發揮穩定物價，鼓勵投資、增加消費之誘發效果，藉以培養稅源，就整體而言，減稅效益由全民共享，稅收仍會穩定成長。</p> <p>(一)分年減稅－稅收減少影響分散</p> <p>97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布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稅率、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調整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98 年 1 月 17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減徵 2,000c.c.以下汽（機）車貨物稅、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提供 5 年免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之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減稅措施並非集中於特定稅目，係採短期、機動、分散之方式，將減稅對財政之影響降至最低。</p> <p>(二)配套減稅－增減後稅收影響小</p> <p>任何政策措施皆有其影響層面，需有完整之配套措施，以發揮正面效果及降低負面衝擊，財政部一向秉持此項原則，於實施減稅政策之同時提出配套方案。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於 98 年底落日為例，乃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所增加之稅收，作為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綜合所得稅稅率</p>

糾正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及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等之財源。長期而言，透過減稅造成之投資、消費增加等誘發效果，當足以彌補上開減稅之缺口，一增一減之間，對稅收之影響大幅縮小。</p> <p>(三)減稅誘發效果－增加整體稅收</p> <p>1.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對國內經濟環境具有短中期資金挹注效果，在其他經濟相關條件配合改善之情形下，將有效帶動國內經濟，進而對整體稅收產生回饋效益。依據統計資料顯示，98 年度申報且核定有稅之贈與案件，其平均每件贈與總額反較 95 年至 97 年之平均每件贈與總額大幅增加，顯見修法後降低租稅規避誘因之效果已逐漸發酵，對稅基自然增長有正面助益；又租稅規避誘因降低後，納稅義務人之納稅依從度提高，且在高稅率下所造成遺產及贈與稅大量行政救濟案件之情形，可有效改善，對稽徵行政成本之降低著有實益。是以，短期或有可能造成稅收減少，長期則可透過租稅誘發效果之發揮，導引整體財政之穩定。</p> <p>2.98 年 1 月 17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係刺激民間消費採取之短期振興經濟景氣特別措施，98 年 1 月 19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對於購置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給予定額減徵貨物稅之短期減稅措施，據統計，98 年度「自用小客車」及「自用或營業用小貨車」新車領牌數均分別較 97 年度增加 18.84 萬輛（增幅 36.3%）及 1.74 萬輛（增幅 26.6%），足見本措施並非單純減稅方案，對於提高民眾購車誘因、刺激消費、活絡內需市場及增加就業人口，皆有相當助益。</p> <p>三、另 97 年迄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娛樂稅法第 2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第 7 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及菸酒稅法第 8 條等案，僅估列修法案通過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稅收相比較估算稅收損失，而未估算往後年度之稅收損失乙節，主要係減稅政策並非單一考量，刺激經濟及改善民生仍應顧及減稅所引發之連動效應，是囿於經濟環境及連帶產生之誘發效果尚難立即估計。</p> <p>四、檢送 96 年度至 98 年度公布施行之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 1 份供參。</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25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本院主計處處理情形，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11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彙整處理情形及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期末報告書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	處理情形
<p>第一項</p> <p>一、債息支出下降係因利率維持在歷史低水準，惟近半年央行已兩度升息，若再持續升息，財政部有無應對之策？</p> <p>二、函稱「中央政府總預算加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由 98 年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 3.2% 及 100 年度預算案之 2.6%」，惟債務總額究有無減少？</p> <p>三、函稱經濟情勢逐漸復甦，整體歲入財源可望漸趨改善，歲入歲出差短將可持續遞減，惟將原應於預算階段規劃之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寄望於經濟復甦而在年度中獲致較多之歲入，是否過於被動消極？</p>	<p>一、財政部自 91 年度起，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積極辦理舉新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並配合二階段公告定期適量發債制度，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因此近年來政府債務餘額雖逐年緩步上揚，利率水準亦於 99 年度 3 度升息，但因財務操作靈活，舉新還舊規劃縝密，99 年度節省債息支出 1.83 億元，付息額度仍可獲致控制，已降低財政負擔。99 年度國債付息初估決算數 1,094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5.53%，較 91 年度 9.62%、92 年度 8.72% 及 95 年度 7.62%，已大幅下降，為 10 年來新低，且在 97 年度以後均控制在 7% 以下。未來仍將積極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從根本上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外，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運用財務操作，節省債息負擔。</p> <p>二、雖中央政府總預算加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近年業逐年下降，惟仍有赤字，致債務償還數小於舉借數，債務餘額略為攀升。另 97 年 5 月新政府上任至本（100）年 1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5,785 億元，債務淨增加 9,14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4.47%，惟仍在法定債限 40% 範圍內。</p> <p>三、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國內經濟亦有亮眼表現，依據本院主計處近期公布之 99 年度經濟成長率由原估 9.98% 調高至 10.82%，為 24 年來的新高，中央政府 99 年</p>

審核意見	處理情形
	<p>度稅課收入亦較 98 年度增加 455 億元，財政收支情況預期可逐漸改善；為維持我國財政穩定及建構公平租稅環境，財政部仍將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以確保政府施政穩定財源。</p>
<p>第二項</p> <p>一、糾正案文並未質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有何不妥，亦非認為「以 GNP 或 GDP 為基礎，何種較佳」等問題，而是認為財政部不宜據此和其他各國之財務狀況相比較，並屢屢對外不當發言而混淆視聽。</p> <p>二、財政部既稱「未來將避免引用類似債務數據」，本院將持續監督。</p> <p>三、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對債務之定義應否與國際接軌，請財政部再詳予說明。</p>	<p>一、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應予納入債限規範者，為各級政府普通基金（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內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及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準此，對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之債務，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係就需定期還本、付息之財務融通債務進行管制。</p> <p>二、由於我國政府會計併採權責發生制與修正權責發生制，由各基金（普通基金、非營業基金）主管機關憑為財務報導基準，但迄未有規範合併報表之會計處理及報導公報，亦無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布。因此，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對債務之定義，與 IMF 以衡量國家財務狀況之目的不同。</p> <p>三、債務管制與債務揭露並不衝突，公共債務法雖係管制政府對外發行公債、國庫券及借款等需定期還本、付息之債務，惟財政部自 94 年度起，已公告 93 至 98 年度各級政府各項融通債務資訊，揭露範圍包括普通基金與非營業基金、自償與非自償債務，除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外，並與國際債務揭露標準相當。</p>
<p>第三項</p> <p>一、請貴院主計處說明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研訂概況。</p> <p>二、本院將持續關注以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書，對「相關表列項目未盡周延，數據亦乏堅強佐證依據」等情，主計處是否有精進作為。</p> <p>三、財政部在立委要求下，已自 99 年 12 月起，仿效美國設置「國債鐘」，於每</p>	<p>一、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經本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由學者專家、會計專業團體及審計部等機關之代表組成）第 21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提報該處第 267 次主計會議通過後，業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將俟相關會計制度及電腦系統等配套措施完成後實施。</p> <p>二、為使政府潛藏負債之資訊揭露更臻允當，本院主計處業函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精（估）算，總預（決）算將據以揭露該等資料。另該處將再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討精進，期能在總預（決）算書中更適切揭露說明。</p> <p>三、財政部就中央政府長短期等應由全民負擔之債務，於其網站及電子看板定期公布揭露，全國民眾可隨時於網站上得知最新國債訊息。至地方政府債務，係支應該地區公共建</p>

審核意見	處理情形
<p>月 7 日在財政部網站及財政部大樓電子看板上，發布「最新國債訊息」，惟設置國債鐘是希望提醒政府及民眾注意債務問題，但財政部將國債鐘設置在一般民眾看不到的地方，且未列入「地方政府債務」及「潛藏負債」，請說明：</p> <p>1.應否加強揭露內容？</p> <p>2.設置地點有無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四、有關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應重新辦理精算事宜一節，銓敘部委託研究報告業已檢送達本院，請於教育部及國防部辦理完竣後，檢送報告各乙份過院。</p>	<p>設，債務應由該區域居民分擔，非由全國民眾共同承擔，雖未予納入上開數據內，惟仍定期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有關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其財務結構。又本院主計處為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度決算書及 100 年度預算案書中揭露政府各項潛藏財務責任。另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已作成決議，本院主計處應於其網站揭露政府潛藏財務責任，該處刻研擬與國際接軌之揭露方式。</p> <p>四、有關貴院請教育部及國防部於辦理完竣舊制軍教人員退休金精算報告後，檢送乙份過院一節，業經本院於本年 1 月 17 日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於辦理完竣後具復，其中國防部為求慎重，刻正重複驗算中，待確定後再送貴院，茲檢附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期末報告書 1 份供參。</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158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據國防部函送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軍職人員舊制退休經費估算報告，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0 日院台財字

第 10022300110 號函。

二、本院 100 年 3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547 號函諒達。

三、影附國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31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 1000003103 號

主旨：函送本部未來 30 年舊制軍職人員退

休經費估算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鈞院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院臺財
字第 1000091214A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223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本院主計處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930 號函。

二、檢附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	處理情形
<p>第一項</p> <p>一、新政府上任後，中央政府債務淨增加 9,141 億元之鉅，且仍在擴大之中，係事實。究如何防止惡化？</p> <p>二、今年 1 月下旬國際著名的惠譽信評調降臺灣主權評等（詳附件）略以：(1)臺灣租稅負擔率從 97 年的 13.6%，至 99 年降至 11.4%，預估未來 2 年租稅負擔率將維持在 11.5 至 11.6% 的低點。(2)臺灣在 2009 至 2016 年的「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不會為財政收入帶來積極貢獻，因為增加的稅收都被減稅措施抵銷，預估臺灣政府債務將於 2016 年達到 GDP 的 50%（註：將逾法定上限）。</p>	<p>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全球性金融海嘯影響，重創國內景氣，衝擊企業獲利及國民所得與消費支出，致 98 年度稅收大幅減少，租稅負擔率亦隨之下滑，99 年則因所得稅等主要稅收仍反映上年度不景氣，稅收表現仍不盡理想，惟整體賦稅收入已較上年度增加。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回溫，我國經濟復甦，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兩岸經貿往來益趨頻繁及多項財政政策陸續開放鬆綁帶動下，各業成長動能回復，財政收入與經濟發展產生良性循環關係，有助於提高賦稅收入。</p> <p>另一方面，財政部持續推動賦稅改革，改善國內不合時宜之租稅制度、調整租稅結構，減少租稅扭曲，促進資金回流及使相關產業健全發展，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99 年起由 25% 調降至 17%，短期間雖使稅收減少，惟可大幅提升我國對香港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之租稅競爭力，增加國人及外商來臺投資意願，並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創造國民就業機會，進而擴大稅基，此已可由近來招商來臺投資之數據呈現，對整體稅收有挹注效果。故長期而言，我國稅收應可回復正常水準。</p> <p>又 99 年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1 兆 6,222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6,176 億元超徵 46 億元，且本（100）年第 1 季全國賦稅收入為 3,09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04.1%，而中央政府第 1 季歲入累計實收數為 2,863 億元，較</p>

審核意見	處理情形
	<p>去年同期增加 588 億元，分配預算達成率為 100.59%，均超越預算分配數，顯示隨景氣復甦及賦稅革新之落實，稅課收入亦逐步成長，將有助財政狀況之改善。</p>
<p>第二項 關於「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所定義之債務，係適用於舉債上限之計算，而非用於判定財務狀況；用於判定財務狀況之負債（債務）定義，應如何定義？是否與國際接軌，請財政部再詳予說明」。</p>	<p>一、有關用於判定財務狀況之負債定義，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1 月 1 日發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明定「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財務或經濟資源給付義務。」</p> <p>二、財政部自 94 年度起，已公告 93 至 98 年度各級政府各項融通債務資訊，揭露範圍包括普通基金與非營業基金、自償與非自償債務，除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外，並與國際債務揭露標準相當。</p>
<p>第三項 一、請說明「相關權責機關對於該等資料辦理精（估）算，在 100 年總預算及 99 年總決算之揭露情形。」 二、關於「主計處刻研擬與國際接軌之揭露方式」乙節，請於研擬完成後副知本院。</p>	<p>一、為回應外界對政府潛在財務責任之關切，行政院主計處前於 99 年 4 月間就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項目，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據各機關曾發布或所提供資料，於中央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予以分項說明揭露。</p> <p>二、又為持續檢討精進政府潛在財務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行政院主計處經據各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估）算資料，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再度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後，已納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項目包括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未提存之責任準備，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國民年金保險未提存準備，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軍人保險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等。</p> <p>為使政府潛在財務責任之資訊揭露更臻允當，行政院主計處前已陸續函請相關權責機關，針對可能的潛在財務責任項目辦理精（估）算，並將精算結果先後於 98 年度總決算、100 年度總預算案及 99 年度總決算之總說明予以詳細說明，以上資訊均已公開上網揭露，未來將再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討精進，期能在總預（決）算書中更適切揭露說明。</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398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

督促所屬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5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核簽意見	說明
<p>一、請具體說明下列相關數據：「降低營所稅後，…招商來臺投資之數據」、「對整體稅收挹注效果」。</p> <p>二、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發布的 2011 年競爭力報告，臺灣雖獲得歷來最佳名次 (世界第 6)，惟四大評比項目中「政府效能」卻下滑，其原因在於財政情勢與財政政策退步 (如附件剪報 2 則)。請權責機關對此表示意見。</p>	<p>一、有關「降低營所稅後，…招商來臺投資之數據」、「對整體稅收挹注效果」1 節之說明：</p> <p>(一)行政院推動全球招商之背景及政策方向</p> <p>1.近三年來，臺灣在正確的財經政策引領下，各項經濟表現已明顯勝出。展望未來，ECFA 簽署、營所稅調降等效益將逐步顯現，臺灣擁有前所未有的競爭優勢，已成為全球經貿新亮點。為掌握 ECFA 簽署後臺灣經濟發展的新價值與商機，行政院爰於 99 年 7 月 1 日遵 總統「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經濟戰略指示，積極展開「全球招商、投資臺灣」工作，並隨即架構全球招商推動組織層級，組成「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並由該會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全球招商策略，結合相關部會擴大辦理全球招商。另由經濟部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32 個部會亦分別成立「招商專案辦公室」負責研提招商計畫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p> <p>2.政府此波招商即整合各部會與業者力量，擴大招商範圍。政府對招商主軸之規劃，除整合各部會資源之外，並考量臺灣優勢及生態維護，納入民間業者建議 (例如將智慧型手持裝置納入)。同時，因地制宜推出投資產品組合，以便即時提供企業「專人、專團、專案、專程」的客製化服務。以國內臺東招商大會為例，就利用東臺灣美麗景觀、多元文化與豐富天然資源，為東部量身打造能展現地方特色的觀光旅遊、活化利用閒置校舍的創新教育，以及東部海溝潔淨的深層海水開發等投資計畫，鼓勵民間投資東臺灣。又如赴美招商，</p>

核簽意見	說明
	<p>即考量臺美雙方產業發展特性、優勢，規劃生技及國際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及電動車、高科技、土地開發等五大招商主軸。多家美國國際性知名企業透過此次招商活動，因而對臺灣相關產業及投資環境表達高度興趣。</p> <p>(二)全球招商成效(至 100 年 6 月止)</p> <p>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9 月間，共舉辦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 5 場次招商大會；並於 99 年 11 月、100 年 2 月與 5 月分別赴香港、新加坡、印度及美國招商；100 年 7 月於臺灣辦理亞洲臺商投資臺灣說明大會，合計逾 5,500 人次參與，迴響熱烈。100 年 6 月起陸續於彰化縣、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等縣市辦理「全球招商，家有產業」等地方座談會。行政團隊全力推動國內外招商活動，有效吸引國際投資人關注，目前成效包括：</p> <p>1.99 年度民間投資大幅成長：依行政院主計處估計，99 年度民間投資大幅成長 32.51% (為民國 55 年以來最高)，對經濟成長率 10.88%之貢獻，高達 3.83 個百分點，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亦由 98 年度之-3.17%，成長至 8.48%；顯示民間投資已成為 99 年最主要之成長動能，並進而帶動就業人數增加，100 年 6 月就業達 1,069.6 萬人，創歷史新高；薪資也隨著提升，1 到 5 月經常性平均薪資近 36,576 元，創 4 年來新高；消費在今年第一季成長 5%，亦為過去 7 年新高，顯見整體招商成效已逐步顯現。</p> <p>2.國內外大廠紛紛表達投資意願：國內各企業如台積電、中龍鋼鐵等都有上千億元投資計畫；國際著名大廠微軟公司、IBM、西門子、爾必達、康寧等國際性企業亦紛紛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美商高通、日商旭硝子、東麗、法商迪卡儂等也加碼投資。</p> <p>(三)降低營所稅後，對整體稅收挹注效果</p> <p>營所稅稅率自 99 年起由 25%調降至 17%，大幅提升我國租稅競爭力，且政府亦陸續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致 99 年度民間投資大幅成長 32.51%，營利事業所得稅採落後申報制，亦即 100 年徵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係反映 99 年度經濟景氣狀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本年 7 月 29 日發布 99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0.88%，較 98 年度經濟成長率-1.93%，大幅成長，隨著國內經濟景氣復甦，企業獲利提升，故 100 年徵收之 99 年</p>

核簽意見	說明
	<p>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亦隨之增加。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6 月底累計實徵淨額 2,334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53 億元，成長 24.1%。</p> <p>二、有關對 IMD 發布 2011 年競爭力報告之說明：</p> <p>(一)觀察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2011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政府效能」大項內 5 個中項排名變動，其中「財政情勢」退步 7 名，「企業法規」退步 4 名，「社會架構」退步 6 名，此 3 項為造成「政府效能」排名由去年的第 6 降至本年第 10 的主因；而「財政政策」排名僅由去年的第 3 退至今年的第 4，對「政府效能」排名的影響並不大。</p> <p>(二)若觀察「政府效能」裡各細項指標之排名，以「未來 2 年財政改善願景」(退步 9 名)、「官僚行政影響企業活動」(退步 12 名)、「公股影響企業的活動」(退步 23 名)、「法規支持公司設立」(退步 12 名)、「高齡化社會」(退步 14 名)等退步最多，這些項目並不完全是財政方面指標。</p> <p>(三)我國競爭力排名從去年的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顯示政府前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已具實質成效。又目前國內景氣雖已有復甦之趨勢，惟擴張性財政政策與減稅措施亦相對造成政府支出膨脹與稅收損失，致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未償餘額仍鉅，為能妥善因應，未來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歲入面：財政部已研擬「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未來將由各機關落實執行，確保政府施政穩定財源。 2.歲出面：為落實總統政見所提「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行政院已訂定「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要求各機關應做到下面幾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興計畫之提出，應加強經濟效益評估，並在現有資源內調整支應，或提出替代財源因應。 (2)針對年度內原有計畫，減列不具經濟效益或浪費支出，以最少經費達成預定目標。 (3)籌編概算時，應將原有計畫及新興計畫，置於平等基礎上排列優先順序，在核定額度內逐步推動。 <p>(四)以上方案在各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執行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由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 3.0%、100 年度 2.5%及 101 年度 1.6%，隨著我國經濟情勢逐漸復甦，整體歲入財源可望漸趨改善，未</p>

核簽意見	說明
	<p>來倘能持續控制歲出規模，歲入歲出差短將可持續遞減。</p> <p>(五)有關財政方面弱勢細項說明</p> <p>1.利息支付占當期收入比率</p> <p>(1)2010 年度國債付息決算數 1,094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入之 7.30%，較 2002 年度 11.65%、2003 年度 10.93%及 2004 年度 9.26%高點，已大幅下降，且在 2008 年度以後均控制在 7.5%以下。</p> <p>(2)近年來政府債務餘額雖逐年緩步上揚，但因財務操作靈活，舉新還舊規劃縝密，2010 年度計節省債息支出 1.8 億元，付息額度仍可獲致控制，已降低財政負擔。</p> <p>2.未來 2 年財政改善願景</p> <p>(1)2008 年全球性金融風暴重創我國經濟成長動力，為振興我國經濟，政府適時採取反景氣循環政策，利用減稅、擴大公共支出等擴張性財政政策，為經濟成長提供能量。</p> <p>(2)正確的振興經濟方案使我國經濟從衰退邁向成長，2009 年我國出口值為 2,037 億美元，2010 年為 2,746 億美元，成長率為 34.8%，呈現大幅成長趨勢，顯示經濟已邁向穩定成長，進而帶動稅收成長，2009 年總稅收為 1.5 兆元，2010 年總稅收為 1.6 兆元，成長率為 6.7%，說明我國財政狀況逐漸改善。</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761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為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本院主計總處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12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1468 號函。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研處情形

一、政府收入是否有效增加方面

(一)我國近年來因應政經情勢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國內經濟復受全球景氣影響，101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 1 兆 2,221 億元，仍未回復至 97 年度金融海嘯前 1 兆 2,429 億元之水準。「非稅課收入」中「財產收入」受限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得標售，「規費、罰賠款及其他

收入」則調增不易，致歲入成長有限。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部分自 100 年度 1 兆 6,713 億元，增至 103 年度 1 兆 7,308 億元僅成長 3.6%，雖 102 年歐元區危機所造成嚴重經濟影響已有所消退，然由於我國出口空間受擠壓，景氣燈號自 101 年 9 月迄今（除 102 年 6 月唯一綠燈）幾乎全為黃藍燈，10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74%，係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外，首度連續兩年經濟成長率低於 2%，顯見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偏弱，歲入相對難以樂觀成長。

(二)為求財政穩健，根本之道仍在加強開源節流，財政部刻正積極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控管債務，不讓債限破表；檢討法律義務支出及非法律義務支出，減少政府不經濟支出；運用各種財政措施，透過國家資產活化、民間資金導入、提升公股事業經營績效等方式，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財力，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壓力。

二、政府支出是否適當擷節之具體規劃、作為方面

(一)98 年全球金融海嘯過後，為紓緩該期間所累積之債務壓力，政府業致力控制歲出規模，近年來總預算之籌編均採強力擷節措施因應，並就多項支出以負成長方式檢討編列，包括：

1.100 年度：其他基本需求中，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及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按負成長 10%，對地方之補助負成長 20%，其餘則負成長 5

%。

2.101 年度：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5%，人事費負成長 1%。

3.102 年度：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人事費負成長 1%。

4.103 年度：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8%。

(二)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均要求各機關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並就所獲概算額度（不含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支出）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

(三)在上開節流措施強力擷節支出之下，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已由 98 年度高峰 1 兆 9,930 億元降為 103 年度 1 兆 9,407 億元，其占 GDP 比率亦由 98 年度 16%，逐年降至 103 年度之 13.1%，顯示近年歲出規模已獲穩定控制。

三、有效降低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包括各項潛在債務）之成效方面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累積減緩

1.我國中央政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1,223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 13 兆 7,794 億元之比率為 37.17%，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中央 40.6%），債務餘額增加數已從 99 年度金融海嘯時期高達 4,000 億餘元，減至 100 年度以來約 2,000 億餘元，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減緩。

2.為強化公共債務管理，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公共債務法，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業增訂

第 12 條相關規定，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俾提高債務管理之彈性。另增訂第 6 條相關規定，建置中央政府債務預警機制，以及增訂第 5 條相關規定，對於自償性債務需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健全政府債務管理體制，俾有助於維護財政紀律。

(二)各項潛在債務已充分揭露，並進行年金制度改革，以維國家財政穩健

1.有關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

2.為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

貌，並藉強化全民監督機制，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本院主計總處業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潛在債務資訊，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等潛在債務。

3.另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解決年金制度面臨財源不足及世代不均等問題，本院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就保費費率、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各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財務責任，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重複給付等不合理現象積極檢討，並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原則下，研議可行方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將修正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將持續強化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期順利完成修法。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352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暨第二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職員之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如有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由人事室依資績並重、內陞外補兼顧原則，簽報院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
職缺如擬由本院人員內陞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院以外人員遞補時，除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人員外，應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所需資格條件、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與甄選方式等資料登載於報刊或本院網站等媒體，公開甄選。
- 三、本院之人事甄審（選），得併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 四、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
 - (四)院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陞遷甄審或法規明定交付

審議事項。

五、本院職缺擬由內陞時，應依「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任。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辦理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陞任資格人員及陞遷意願者，按照「監察院現職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繕造積分甄審名冊（如附表三），先經冊列人員校閱簽名，再由冊列人員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出缺單位主管人員及秘書長等分別評定分數後，檢同有關資料簽報院長交付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無意願參與該次之陞遷者，得以書面或於積分甄審名冊內聲明放棄並親自簽名。

前項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銓敘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積分甄審名冊經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連同會議紀錄，簽報院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職缺數為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院長對前項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六、職缺如擬由本院以外人員外補陞任時，甄選方式得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行之：

- (一)面試。
- (二)測驗。
- (三)比照第五點規定核計分數造列名冊，提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圈定之。

七、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院長核定逕行陞遷：

- (一)機要職務。
- (二)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三)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四)本院職務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但非主管職務調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者，仍應辦理甄審。

八、本院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遷調：

- (一)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二)各單位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前項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於每年或間年三月間辦理，本院下列人員應參加遷調之檢討：

- (一)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任現職滿五年者。
- (二)二級主管人員，任現職滿五年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員在同一單位任現職（含同職務列等職務）滿五年者。

第二項人員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參加遷調之檢討：

- (一)辦理機要工作人員、調查人員、醫事人員、資訊處理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
- (二)二年內將屆齡退休者。

定期遷調作業，應按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分批辦理，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應參加檢討人員，送請當事人依志願填寫擬調單位後彙總列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及副主管人員以外之人員，由人事室分送各單位主管，審酌有無基於業務需

要或其他情況建議留任，以及建議遷調意見。再由人事室研擬遷調方案，提出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報院長核定發布遷調。

每年度之定期遷調，各單位遷調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應遷調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擬調單位有相當職缺者、任職期較長者、調任意願較高者，優先遷調。

除定期遷調外，於年度中得因業務或視實務需要，由人事室依指示或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簽奉核准，隨時辦理個案遷調。

九、本院監察調查人員之甄選，應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三條、本院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招考實施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陞任或遷調時亦同。

十、本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陞任或遷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劉興善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榮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楊美鈴
洪昭男 李炳南 高鳳仙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審計部查核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99 年辦理「陸域救助裝備器材—第一組（個人救生裝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採購案招標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消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內政部消防署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監察業務處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三、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洪委員昭男、葉委員耀鵬提具「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本件「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內政部逕行公告金門慈湖及其周邊土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因未曾召開說明會致引起民眾抗議，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金門縣政府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報：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秘書室專門委員張德興，任職該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隊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密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妥處見復。

二、本件經核定為「機密」，調查報告暨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為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於 101 年度預算中，不編列或減少編列該鄉鄉民代表會部分業務項目，致該會議事業務無法推展運作，涉有違相關法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內政部、澎湖縣政府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並請就調查意見一、二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現行法令有關外國人強行出境之規定，輒使主管機關作出不利渠等訴訟權行使之裁量等情，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請該會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毋庸函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及其代理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間與台灣蘭業公司簽定「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書後，有關該園區管理及規範之訂定與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經核，本件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並提供具體績效（如：研修相關法令規範及制度），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所提改進作為具體落實結果之卷證資料及具體績效函復本院。
- 二、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臺南市政府副知本院：函請臺南市政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近年來大量進行土地開發、重劃，惟未重視都會區淹水問題，未確實審核土地開發商之排水計畫書，及未督責辦理相當排水逕流量之工程設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該府函復本案調查意見，尚稱屬實，惟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 二、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及證物五，併同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就 92 年至今未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審定與核定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案說明見復。
- 七、內政部及臺北市府函復，為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該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地籍資料錯誤，致短徵陳情民眾之土地，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補償，亦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函請臺北市府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另內政部函併案存查。
- 八、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該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二、三、四函復檢討改進內容，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 二、行政院復函：本案仍待追蹤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函復行政院督飭原民會依糾正意旨，每 3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九、內政部暨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據訴：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建號建物，因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引用錯誤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雖

經行政訴訟勝訴，惟該所未回復更正正確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部分，函復該府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查復本院。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復該部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查復本院。

十、內政部函復，據訴：渠先祖遺留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段○地號土地，於戰地政務期間遭政府占用闢建防空洞使用迄今，嗣依規定檢據向該縣地政局申請返還，詎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之離島建設條例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陳訴人當可據以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讓售事宜。影附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030367 號函及其附件，函請陳訴人參酌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爰分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103 年 5 月底前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猶有未盡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查明究處，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

（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二、（四）核提意見，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部分，該府前已於 103 年 3 月 7 日函復並經調查委員核簽後，提 103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在案，因系統有誤再函催，本件復文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之研議檢討及內政部警政署人員議處情形，尚符本院糾正與調查之處理辦法三意旨，本件

暫存，俟花蓮縣政府將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之結果報院後併案研處。惟有關游○○、吳○○二員涉及刑責部分之行政責任，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注意辦理。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審計部分別函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署賡續辦理，並將各年度辦理情形彙報審計部。

二、審計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就營建署執行缺失改善後續辦理情形賡續列管，並於本(103)年度結束後將結果彙復。

十六、據訴：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訴事項係聚寶成公司與陳訴人間訴訟事件，臺北地下街相關法規亦刻正研修，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行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正本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到院，有關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見復，並影附陳訴人 103 年 4 月 9 日及 11 日陳訴書及其附件送請該府併案參酌。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到院陳訴，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告訴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侵占等案件，予不起訴處分，惟該校並未聲請再議，詎該署仍以再議案件辦理；又該地政事務所於該署偵辦過程中，擅將該校所有坐落新北市萬里區多筆土地逕辦理分割，致校地難以妥善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有關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校地無法管用合一問題乙節，目前尚無具體處理結果，函請該府就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俟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校地管用無法合一問題有具體處理結果後，再行函復。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俟相關機關查明並釐清相關事實後，再行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失職人員究責，內政部既已督飭所屬重新檢討議處，懲度亦稱允適。影附內政部函及其

附件，函請審計部參考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市政府確實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據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羅東鎮南昌段○地號等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惟羅東鎮公所逕為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無權占用民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宜蘭縣政府，針對宜否解編公設保留地或另覓公有土地規劃公園用地等項訴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研議妥處。（副抄送陳訴人）

二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間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原民會就遷建意願高之個別部落，協調確立土地取得、房屋建造及財務規劃等具體內容可行後，再研擬實質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該會將配合原民會需求持續溝通予以協助，以落實計畫之推動，尚屬實情。本調查案該會部分

結案存查。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開發計畫案慶城街造街計畫」，規劃將慶城街長春路以北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拆除，恐危害周邊居民行車及用路安全，且破壞綠蔭景觀與植栽生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建請納入後續年度地方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落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研究報告之檢討說明，有關 102 年下半年度及全年度辦理情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二附表列有關老人健康照護篇結論與建議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一及結論與建議六之本次簽核意見，併案存查。

二、核簽意見二其餘表列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並請按本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

30614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265 號函，持續每半年、按年函復本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檢討說明，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老人人權總論之結論與建議一、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三，結案存查。

二、本案有關老年經濟安全篇之結論與建議五，納入本院其他調查案件繼續列管追蹤，並結案存查。

三、本件其餘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報本院：老年經濟安全篇結論與建議三之本次簽核意見一及三、結論與建議六之本次簽核意見一及三；其他老人人權篇結論與建議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一、結論與建議二之本次簽核意見三。

(二)請按本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14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

30265 號函，持續每半年、按年函復本院：老人人權總論結論與建議二之本次簽核意見；老人經濟安全篇結論與建議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三至五、結論與建議二之本次簽核意見、結論與建議三之本次簽核意見二、結論與建議六之本次簽核意見二；老人健康照護篇結論與建議四之本次簽核意見、結論與建議六之本次簽核意見、結論與建議七之本次簽核意見；其他老人人權篇結論與建議一之本次簽核意見二。

(三)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結論與建議部分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辦理情形尚屬允當，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續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復知，有關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擔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並持有股

份總額疑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妥處在案，又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對於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核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已修改相關制度，增加補助之公平性與公益性，臺北市政府已檢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將就 103 年度補助公告，提出隨到隨審機制、縮短行政程序、並結合老屋健檢方案及調整優先補助項目等方向，引導建築物朝向「永續節能」、「友善社區」、「提高建物安全與防災」、「有效改善都市景觀」，全面性提高建築物與都市環境間之連結，建立完整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制度。本件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

二、本案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三、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

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解除本案之列管，本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後續由雲林縣政府持續督導後續活化利用具體績效，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臺灣從宜蘭至新竹 49 處漁港總計 292 支監視器，竟高達 143 支損壞，故障率近半，其中基隆八斗子漁港 24 支監視器全數損壞，造成北部海域門戶洞開，影響治安及海岸管制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已擬訂港區監視系統汰舊更新整體規劃，並爭取預算辦理設備汰舊換新計畫，亦已執行故障修復延遲履約之計罰，及加重違約金之懲罰，尚能提升整體妥善率，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該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地籍資料錯誤，致短徵陳情民眾之土地，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補償，亦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就「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依更正徵收增加面積之發

生原因及性質，核實分別訂定不同補償費計算標準，尚稱屬實。

本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四、審計部函復，該部審計官王○○任職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主任期間，利用職務替民眾關說請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審計部審酌王○○違失情節予以懲處確定，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三十五、據訴：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變更組織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疑有侵害原會員權益等情案，擬予結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無後續追蹤考核之必要，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內容包含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且任何人均得申請，恐洩漏民眾隱私，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並將與各地方政府加強對不動產服務業者宣導，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等事宜，尚屬實情。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2 月 27 日巡察該署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消防署復函 2 件併案存查。
二、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列為下次巡察重點參考。

三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國內工程受益費之開徵及催繳清理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內工程受益費之開徵及催繳清理情形，仍需追蹤地方政府後續辦理，函請審計部賡續積極追蹤查核，並於 104 年 2 月底前將本（103）年度催繳清理及查核情形見復。

二、影附本件審計部復函，送本院新北市政府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三十九、據施○○君續訴：為渠等土地因目前使用之地籍圖較原舊有之地籍圖面積短差 28 平方公尺，致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317-55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圖線與實地不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調查，以及多年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已判決定讞，陳訴人如認有新事證，允宜逕依相關規定謀求救濟，或逕向該管主管機關陳訴，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十、外交部函復，有關臺北駐日本代表處於官網提供 327 南投震災捐款帳號向日本民眾募款，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因涉，外交部駐日代表處於非募款期間，擅自於官網揭露 327 南投震災捐款專戶之適法性。以及當時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是否知悉駐日代表處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轉載該部賑災專戶資訊，又目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賑災專戶資訊」之提供、管理有無訂標準作業流程等情。因

衛生福利部尚未說明到院，需俟該部函復後，再一併核處，本件先併案存查。

四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四十二、內政部函報，該部警政署辦理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警政風紀查察專案」報告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追蹤，抄本案簽註單二、本次辦理情形（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續復。

四十三、據續訴：關於渠等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系爭土地界線寬度疑義，本院業已多次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依本會前決議：「不再函復」，併案存查。

四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變更等情案之續處，陳訴人訴求財產權如何於合法範圍內落實維護以及本案如何謀求雙贏兼籌並顧等節，該府按本案糾正意旨辦理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四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為該縣林邊鄉長施政措施顯有違背行政倫理與霸凌鄉民代表會，致影響該會業務正常運作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與其鄉民

代表會間有關預算互為刪減之爭議，年年有之，有礙地方自治之正常運作。影附本件屏東縣政府函，函請內政部就鄉公所編列其鄉民代表會所得支領費用預算等爭議問題，研議解決之道，妥處見復。

四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 15 線 0K+000~6K+626 段拓寬工程溢發補償費」目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追討事宜，並依權責自行列管，不須再函復本院。

四十七、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協助之續改進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案需要，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合；又未踐行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影附該院 103 年 4 月 23 日院臺原字第 1020076312 號函，函送陳訴人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九、陳訴人續訴及立法院吳委員○○來函，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函復：「台端 103 年 2 月 12 日陳情書收悉。經查本案前經本院調查完竣，並以 98 年 4 月 27 日院台內字第 0981900307 號函檢送調查意見供參，嗣後，復以 98 年 9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0981900722 號、同年 1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0981900853 號、102 年 5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514 號函復處理情形在案。」。

二、吳○○立委來函：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二）並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函覆。

五十、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墾管處與陳訴人後續協商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虎尾鎮 102 年 1 月 26 日發生曾姓一家 4 口因長期貧病交迫，不堪負荷，遂集體自殺之憾事，究政府能否主動掌握經濟弱勢家庭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雖於課程實施計畫敘明調訓對象，然課程能否切符實際需要及學習效果；又於研修 104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時，將「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其措施皆於研擬規劃中，尚未付之實施。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相關人員姓名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影附 103 年 2 月 13 日市地重劃非共同負擔公設用地指配順序諮詢會議發言要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情人。

五十三、黃委員煌雄調查，為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 103 年度水電費全數遭白沙鄉民代表會刪除為由，而熄燈不辦公，致行政作業停擺，影響民眾洽公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係收容中輟生等之中途安置機構，因

承辦安置業務發現臺南市政府社工處遇個案粗糙、錯誤判斷、未能妥適評估與篩選安置家庭，肇致安置失當、成效不彰等問題，經向主管機關反映，惟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五十五、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涉未有效整合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疑涉有不法情事，報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飭業管板信商業銀行及鹿港信用合作社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提：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違失。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儘速積極續辦見復。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及維護承購戶應有權益等之處置情形，尚屬妥適；對於本案建築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涉有違反建築師法而符合應受懲戒之認定核處等事宜，函請該府續行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及辦理，並就後續應函覆本院之事項，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經濟部函復，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取得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復內政部，請確實檢討，並將具體改進結果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部分：經濟部辦理情形，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外國人於我國有違法行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檢視現行作業程序，刻辦理法制作業。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院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函：本案救國團刻正辦理贈與契約編定及後續相關移轉事宜，函復該府，請俟排除占用情形後將具體結果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本案仍在研商合宜之處理方案，目前尚無具體結果。函復該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一、據訴：請求撤銷懲處令，並嚴懲桃園縣觀光旅遊局長期應作為而疏於作為之現職人員，以維其名譽等情案，副本送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且陳訴人業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函復，外籍配偶來臺、離婚人數暴增及部分外籍配偶有計畫性取得我國國籍後，立即辦理離婚，衍生許多社會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置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高雄市鳥松區（原高雄縣鳥松鄉）中正路○號等 6 處非法堆置鋁廢料案向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求償代履行相關

費用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本院。

三、列入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政府對嘉南漁民爭取海埔新生地之所有權，政策反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涉土地之所有權歸屬問題，內政部仍應就本案歷史背景及相關事證，研提具體之解決方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積極妥處見復。

十五、臺南市政府函復，該市柳營區顏姓老翁抱妻投水共赴黃泉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6 月中前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院。

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臨時保育人員出勤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查復處置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該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本院審核意見，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十八、據訴：請求撤銷懲處，以捍衛名譽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且陳訴人業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逃逸越籍外勞桃女與桃園縣鍾姓男子同居生女，因未申報戶口，其女 8 歲仍未就學，一家三口生活困苦棲身祖墳，桃女為解決女兒戶籍及就學問題，主動向警方自首，卻將面臨遭遣返而骨肉分離之困境。究我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兩公約之家庭團聚與子女享有父母照顧權利之扞格衝突應如何解決，始符合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另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社會救助及維護兒童權益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沈委員美真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二，修正為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參考。

六、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另以公告版上網公布。

二十、沈委員美真提：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乙案，內政部雖經本院糾正，卻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爰

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有關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涉直接將廢水非法排放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機關未善盡稽查責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考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提，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地號行水區土地，於 82 年即無償提供臺灣省水利局使用及維護，嗣後辦竣區段徵收作業，惟前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間告知渠等需支付系爭土地於 86、87 年間遭掩埋廢棄物之清除費及罰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轉飭該市大里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考試，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

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且二者本質有別，恐將形成競爭之局面，不利警察體系之健全發展，事涉考生權益及警察教育體系之運作，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考選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案陳情書狀浩繁，爰不逐案函復陳訴人，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二、監察院函復，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檔案之保存制度是否完妥？又 101 年 2 月 14 日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補列議程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之相關說明諸多疑竇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監察院續行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且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間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詳實審核及確實追蹤考核該計畫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原欲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成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推廣鹽業文化，後因故未執行，原成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為正視聽，該府已將該區域統稱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顯示該文化村已不復存在。且經核行政院交據文化部函報該部及臺南市政府改善情形，尚符本案糾正意旨，

並無不妥之處，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讓售取得，詎遭相關單位變更為機關用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交據臺北市政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秉權列管追蹤本件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情形，並督促相關機關確依審議結果辦理，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爰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且對民國 93 年間通過之家庭政策，欠缺管考機制，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服務資源分散；復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惟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卻對是類家庭之協助不足；另內政部未能並怠於督促地方政府建置有關家庭之基礎統計資料，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掌握家庭變遷脈動及衝擊，致無法評核各項家庭服務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需求，更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均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來函，有關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進而嚴重影響兒童少年之成長，衍生各類社會問題，尤其兒童虐待案件急遽增加。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均有深入瞭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業與該部前往屏東縣東港、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實地訪查，且該次訪查所得將納入糾正案之後續追蹤事項，本件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再次向機關重申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之進用，應辦理公開甄選，核與本案調查意旨相符，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葛永光 黃煌雄
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疑因設計不良，完工 17 年迄未通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並持續改進有關措施；交通部業訂頒「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督導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作業，所復內容尚屬實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交通部持續督導所屬落實辦理，並本於權責

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納入本會年度巡察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巡察重點事項。另檢送議程資料予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辦。

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舊街段○地號等土地，遭屏東縣政府分割為道路用地，惟迄未辦理徵收；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低價賤售及放任他人占用同段 92-1 地號國有道路用地，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查復內容係重複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3 年 2 月 6 日邀集該府、屏東市公所等有關單位開會之結論，且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提內少、交採會議決議影送陳訴人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葛永光 黃煌雄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基隆市市長張通榮疑似關說及縱放人犯；又基隆市衛生局前局長許明倫遭市長椿腳辱打，致渠憤而請辭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調查，為臺中市警察局與臺中調查站人員涉嫌長期收賄、洩漏偵查秘密及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七至九，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查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六、八、九，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十、十一，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提，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

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渠等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及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遭否准，損及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金門縣政府 103 年 2 月 24 日府財產字第 1030004921 號函送陳訴人等參酌。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辦理成效仍有限，函請內政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紀念並彰顯蔣渭水先生對臺灣民主之貢獻，宜蘭縣政府刻正規劃其墓園，惟涉諸多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協調整合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於 102、103 年度自籌經費先行辦理「渭水之丘」及「大眾參道工程」兩項工程，至後續其他各項工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續處。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請嘉義縣政府

確實檢討並重新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國立中山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七，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提，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因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肇生弊病；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費用；又未考量相關計畫開發時程詳實推估污水量，而減損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及額外增加營運費用；且未依契約書規定率予同意備查試車計畫書並辦理驗收，致失仲裁利基；亦未及早就營運期間計算爭議研謀因應對策，一再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且本案評選國立中山大學擔任專案管理引生爭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據「中華民國未徵收未補償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全國地主自救會」陳訴，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用地之公告現值約 3 兆元，地主共 30 餘萬人，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請內政部及臺北市府立即依市價徵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前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審計部函復內容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在中國現代史上（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一度為風雲人物的張學良，在兩岸廣泛交流的時空轉變下，如何從歷史、人文、觀光等廣泛視角，來關注並規劃張學良在臺幽禁故居的現況與未來？均有進一步瞭解與檢討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權責機關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安全局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參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該部營建署先後函復，為內政部消防署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經核，本案營建署及所屬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賡續積極辦理各項山難防救相關人員訓練、資訊宣導、法規修訂、設施建置等相關作為，以期提升國人登山安全，減少國家公園境內山難事件之發生，核其處置尚

屬合宜，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該部已針對花蓮縣政府陳訴意旨，將查處結果副知該府並函報本院，且轉請山域管理單位配合辦理在案，處置尚屬合宜，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檢警自偵辦李○
○涉嫌性侵、偷拍案以來，不雅照全面

失控散布網路，更有媒體違反自律原則，竟以顯著篇幅刊登偷拍影片截圖，並詳述性侵及網站販售性侵短片等細節，此病態歪風，對被害人之傷害無疑雪上加霜。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網路及媒體任意傳播、販售或刊登性侵、暴力與色情影片，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請法務部依法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該署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

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秘書長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

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司法院就所列事項查明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並影附司法院秘書長本次來文，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沈美真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復甸、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洪委員德旋、陳委員健民、趙委員昌平專案調查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司法院函報：該院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損及被告訴訟權及司法公信，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事由，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涉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重點有三：一、法務部統計貪瀆案件定罪率至 100 年為何仍偏低；二、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至 100 年 7 月間偵辦政府首長特別費案，涉有政治考量；三、有關呂前副總統及其幕僚所涉特別費案件之偵辦過程，涉有偏頗與不公情事；對我國司法公信力及民主鞏固影響甚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

賡續辦理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審被告王○○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賡續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六、司法院、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有關教育部、衛福部分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特教法第 24 條規定，協助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少年教學及輔導工作，以及兒少法第 67 條第 1 項持續性福利服務、第 68 條第 1 項後續追蹤輔導規定，並提供福利服務部分，分

別列為中央巡察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之重點事項。

七、司法院函復，受刑人呂○○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於該案定讞後，函送該案相關判決書影本供參。

八、司法院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針對本案未結後續執行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刑事廳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司法院函復，據報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事涉「司法關說」乙案，就法律層面而言，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陳守煌於處理該「關說」案過程是否適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於本案涉案人員所為之蒐證，包括約詢或監聽等，及相關處理方式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一)、(二)，函請行政院再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四)，函復陳訴人。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附表項次 1，除由審計部賡續列管追蹤法務部後續辦理情形，並列為本會巡察法務

部及有關機關之重點項目。

(二)附表項次 2，業經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調查完竣，並就法務部復函提出審議意見函請法務部查復中，本案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

(三)附表項次 3 及 4，審計部將辦理專案調查，賡續追蹤各機關國賠辦理改善情形，處理尚屬妥適，予以存查。

(四)附表項次 5，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及金額仍高，除由審計部賡續列管追蹤，並列為本會巡察法務部之重點項目。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90 號等判決不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續訴：渠告訴張○○詐欺、張○○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據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潘○○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原調查意見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函復陳訴人。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受檢警機關逮捕、拘提之人，倘未經法院裁准羈押，其所受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得否折抵刑期，實務上發生法律適用疑義，影響受刑人

權益及司法公信力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據續訴：仍請就渠入伍服役之受冤情形依法賠償或補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據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又本院函復內容不明確，致渠兄江○○所犯有價證券案之有罪判決無法翻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陳訴，為渠等並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詎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未詳查事證，濫權指揮臺北市調查處任意羅織罪名，並越權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督察員徐○○威嚇認罪，致渠等嗣後分別遭調職處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送，本會 103 年 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有關檢察官動輒具體求刑案」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法務部，關於具體求刑糾

正一案，經前部長曾勇夫接受質問確認有所不妥，已通函避免，院部對具體求刑若有意見不同，並無法律解釋空間。前部長原擬提出修法，在修法改變前，不許違法提出具體求刑。依施政延續之規範，法務部應依法執行公務，並維人權之保障。

(二)函法務部質問案之紀錄，請逐字記錄。

二十、法務部函復，檢送 103 年 2 月 17 日本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有關「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等情糾正案」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案，函請法務部依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釋明。

(二)函法務部質問案之紀錄，請逐字記錄。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司法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任令臺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裁判

駁回，不當剝奪被告上訴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函報高等法院暨分院 102 年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不合法駁回件數，並請於每年年終將該年不合法駁回件數相關資料過院供參。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法務部就旨案相關法令，儘速妥適完成修法，並將修法情形及結果函報本院憑處。

二十三、據續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官對渠參加第 7 屆桃園縣第二選區立法委員選舉，不實認定渠買票賄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 96 年實施以來，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監察、核發監察書及監督等機關各有所司。核發監察書後，係由臺灣高等法院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監督，究該系統如何運作？對於監聽稽核制度成效如何？相關單位對於監督、查核是否依法善盡職責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行政院、司法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四)有關調查意見五現譯部分，函請法務部於 10 日內查復。

(五)調查意見摘要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及內政部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

有明顯不實，究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發現，前於 87 年至 94 年間，發交或發回警方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迄今仍有 200 多件尚未偵結。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落實績效管考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法務部賡續追蹤清查各地檢察署處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新竹「流鶯之狼」江○○於 99 年 5 月到 8 月間，4 度對流鶯犯下強盜性侵等罪，詎最高法院判刑定讞前，復犯 2 件洗劫性侵流鶯案，並重判 25 年徒刑定讞等情，究政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累犯於判刑定讞前，如何建立相關預防性規範及機制乙案，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1536 號偽證案件，業已偵結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提請討論案。

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檢討
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
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簡字第 4792 號蔡○○等人違反公司
法等案件，涉有諸多疑點；復最高法院
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該案涉有浪費國
家資源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
考。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
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
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另
本案上開未盡調查情事，相
關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
職之處，併請法務部查明妥
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處
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 103 年 4 月 2 日核簽意見
三後段，函請法務部確實辦
理見復。

(二)抄 103 年 5 月 1 日核簽意見
二，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為相關機關對高危機再犯之性罪犯，缺乏治療與監控整合機制，應研擬有效之處遇方式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相關機
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

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落實執行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明陽中學、誠正中學。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四)調查意見四至七、九，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八，函請司法院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提：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
主任委員李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
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
本院公報第 274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7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高祥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
員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李高祥涉嫌違法失職，應否
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
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
，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
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
主任委員李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274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5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高祥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
員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高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事實

一、96 年 8 月底、9 月初，行政院前政務
委員林錦昌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
稱體委會）前主任委員楊忠和告以「
公投入聯」係行政院的政策，希望體
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活動支持該議題。
其後，楊忠和即授權該會前副主任委
員被付懲戒人李高祥全權處理。未意
被付懲戒人竟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
，即逕自委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
稱路跑協會）規劃環臺路跑活動，並
允諾給予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之
補助。路跑協會秘書長於同年 9 月 9
日即將「臺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臺聖火接力活動」企劃預
算 595.85 萬元以電子郵件傳送被付
懲戒人（由渠秘書古珮玉收件後轉致
，下同）。渠於 96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因公出國，體委會主任秘書吳
進財於同年 9 月 28 日指示該會全民運
動處（下稱全運處）規劃次（10）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全民入聯路跑

活動時，主辦全國性體育活動之全運處方知有該活動之籌劃，且承辦單位已告選定。

- 二、96 年 10 月 5 日，被付懲戒人召集全運處、路跑協會等人員開會，決定由路跑協會於 3 日後（10 月 8 日前）將路跑活動路線與概算底定，並在體委會很少給予全額補助之情況下，指示全運處補助 600 萬元；嗣路跑協會於 10 月 7 日傳送路跑活動相關資料予被付懲戒人，所報路跑活動預算金額在先前允諾給予補助之額度內編列 595.8485 萬元。然被付懲戒人於 10 月 8 日下班時間，電請路跑協會秘書長陳華恒、副秘書長賀麗瓊至其辦公室，告知按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下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因時間不及，只能給予部分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活動支出金額之 2 分之 1，要路跑協會自己想辦法，並教唆可採浮編活動預算之方式處理。路跑協會乃依渠指示匆匆重編預算，將原預算提高 1 倍，再加上備供體委會審查時可能刪減之數額後，預算數成為 1,576.0476 萬元，於 10 月 9 日電傳與被付懲戒人。同日復以公函陳送不實之活動企劃案（含預算表）予體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致令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爲簽核、批示公文書之依據，而生足以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
- 三、全運處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中說明該案依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會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活動

」規定，得予以補助，並「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依此補助金額倒算之補助比率為 38.07%。簽呈經逐級呈核，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22 日核章，次日楊忠和批示：「如擬」，體委會爰於 24 日以體委全字第 0960021179 號函，依簽呈所擬回覆路跑協會同意補助 600 萬元。

-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根據檢舉，認為入聯路跑活動涉有貪瀆圖利情事，於 98 年 5 月 25 日分案調查，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 月 31 日偵查終結，同年 2 月 9 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將被付懲戒人、陳華恒及賀麗瓊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依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 10 月在案。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至證十八省略）

被付懲戒人李高祥申辯意旨（一）：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另按「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雖然改採『刑懲並行』制度，但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仍規定：『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且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復規定：『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良以刑事訴訟程序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

論，對審級及辯護制度，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況本會議決結果若與刑事裁判兩歧，難免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故本會向來之見解認為被付懲戒人關於違反刑法部分之事實，應由刑事法院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 年 5 月 28 日座談會決議在案。查：

(一)申辯人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惟申辯人已提起上訴，刻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2 號開庭通知書可稽。

(二)因之，揭諸前揭法文規定及實務見解，本會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議決於申辯人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此，爰請本會議決於申辯人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二、另退步言之，倘本會認本件無停止審議之必要，則監察院 100 年度劾字第 04 號彈劾案所舉內容，亦與實情有違，茲敘明如后：

(一)監察院謂：「被彈劾人李高祥竟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委請路跑協會規劃環臺路跑活動，並允諾給予 600 萬元之補助。路跑協會秘書長於同年 9 月 9 日即將『臺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臺聖火接力活動』企劃預算 595.85 萬元以電子郵件傳送李高祥（由渠秘書古珮玉收件後轉致）。…，要路跑協會自己想辦法，並教唆可採浮編活動預算之方式來處理」云云。

(二)然查，路跑協會秘書長陳華恒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

時，已明白告稱其於 96 年 9 月 9 日寄送予古珮玉之電子郵件內，根本未將彈劾書所稱之 595 萬 8,485 元預算表一併寄予古珮玉，因之，申辯人實無從得知此一情事，此有陳華恒之詢問筆錄要旨可參。顯見彈劾書所載申辯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已與實情有悖。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彈劾書認定之事實既已失真，其結論自失其附麗，故其彈劾無理由，殆無疑義。上開情事亦與陳華恒 99 年 11 月 29 日監察院調查詢問筆錄相符。蓋陳華恒於監察院調查時，明白表示申辯人從未明示要求其須浮編預算乙事。矧諸陳華恒之陳述，申辯人根本未曾要求其提高預算。陳華恒雖謂申辯人有暗示云云，惟此誠為其揣測之詞，豈可逕以申辯人表明僅能部分補助，要求其自行處理，即認申辯人有指示其要浮編預算云云？

三、綜上論陳，監察院之彈劾書無理由，核無足採。又者，申辯人接獲通知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因期間緊迫，暫提具前揭申辯理由，其餘理由容後補陳，爰請公鑒。

四、末者，關於本件相關情事，如本會認有必要時，爰請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申辯人到場申辯。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至證（四）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一）之意見：

一、依被付懲戒人所附陳華恒於臺北市調處接受詢問之筆錄第 4 頁，陳華恒解釋扣押物編號 1-1-1（即本院彈劾案附件十

四之預算表，亦即賀麗瓊供稱交付予李高祥之電子郵件附件檔）時，明白表示「該預算是在 96 年 9 月初算出來的，當時我們是用 25 個縣市（含外島）去估算，估算的金額是全部活動所需的預算」；96 年 9 月 9 日電子郵件之附件檔，亦即「臺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臺聖火接力活動」企劃案之 595.85 萬元預算，為法院所認定。陳華恒確認當時有與被付懲戒人討論該預算金額，渠所不敢確定者，係該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是否由賀麗瓊（按：係路跑協會副秘書長）於同年月 10 日與被付懲戒人晤面時交付；因此被付懲戒人稱其無從得知 595.85 萬元企劃預算之情事，顯屬無稽。

二、依上揭筆錄第 7~8 頁，當陳華恒被問及：「你於 98 年 2 月 25 日於本處供稱：『李高祥表示因為本活動時程緊迫，無法依正常程序辦理採購，而體委會依法補助最多不能超過活動總金額 2 分之 1，所以請本會提出預算，並將預算拉高，以方便體委會處理』，是否屬實」時，答以：「李高祥確實有要我們拉高預算，至於是在何時講及在 96.10.8 會議中有無提出，我不記得了。」另被問及：「李高祥有無事先告知補助成數或金額？」時，則答以：「在 96.10.7，我們規劃本活動實際所需經費為 595 萬 8,485 元，此金額有告知李高祥，…李高祥則表示他們體委會會全額補助，並沒有講要補助多少成數，但要我們把預算拉高；…」，在在證明被付懲戒人教唆路跑協會浮編路跑活動預算乃不爭之事實。

三、陳華恒於本院 99 年 11 月 29 日約詢時

，係稱渠係被暗示提高預算，並非意謂被付懲戒人沒有要路跑協會自己想辦法，或從未明示要求或無教唆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辯稱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與實情有悖，誠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李高祥申辯意旨（二）：

一、監察院彈劾文指申辯人於 64 年開始擔任公職，自 87 年起任職體委會，於 96 年 2 月 6 日在體委會設施處處長任內退休，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長期擔任公務員，且任職體委會 10 餘年，對於應依法行政及政府或體委會之相關法令規定不能諉為不知。

（一）然查，申辯人在服務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擔任事務官期間，表現受長官肯定，任職經建會期間自 77 年至 86 年連續 10 年考績甲等，任職體委會期間自 87 年至 95 年連續 9 年考績甲等，並均有多次記功嘉獎紀錄。96 年 2 月自事務官退休轉任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之後，亦在政務官為政策負責權責下，極力襄助主委推動會務，無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96 年 9 月申辯人受體委會主委楊忠和之命襄助推動「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籌備工作，是以為國家政策負責為前提，督導體委會事務官同仁推動行政院之決策，事務性工作依權責由承辦處同仁負責，這是政務官與事務官權責之分野，也

就是政策由政務官負責，實際業務由事務官負責。時任體委會全民運動處處長彭台臨亦曾於 98 年 4 月 9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證述：「我與李高祥之間有些爭議，我就跟他表示，因為我是事務官，政治的問題由他負責，路跑的事務則由我負責。」彭台臨的證述顯示，體委會的業務並不能由政務官 1 人包辦，因為其他事務官也有其權責，政務官難以干預事務官權責。

二、監察院指申辯人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將政府擬辦之路跑活動，以同意全額補助之方式交付路跑協會規劃辦理。

(一)然查「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源起及體委會行政作業處理過程，彈劾案文顯有謬誤。

查當時體委會楊忠和主委因甫於同年 6 月與路跑協會理事長范姜瑞、秘書長陳華恒等人一起受邀前往日本訪問，對日本推展馬拉松路跑的成效印象深刻，當即邀路跑協會以其豐富的辦理活動經驗，也在臺灣辦理一個大型路跑活動。不過，在這項活動尚未進一步規劃時，適逢臺灣朝野熱烈討論參與聯合國的議題，96 年 8、9 月間，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錦昌向體委會前主委楊忠和告以希望體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活動支持該議題，楊忠和即指示申辯人繼續與路跑協會聯絡，規劃環臺路跑活動，路跑協會隨即依體委會之初步構想先提出兩個方案與預算。

(二)楊忠和於 98 年 4 月 7 日在臺北市

調處亦證稱：「我有請求路跑協會理事長范姜瑞回國後推動 30 年前公路接力路跑活動，回國後范姜瑞與該協會秘書長陳華恒及副秘書長賀麗瓊也有至體委會拜訪，但我不記得李高祥有無在場，又當時（96 年 6 月）行政院還沒有公投入聯這個政策，所以我不可能叫李高祥要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這個活動。」至於「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是路跑活動的名稱，主要目的是在宣導全民慢跑運動。

(三)路跑協會理事長范姜瑞也於 98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調處證述：「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是於 96 年 6、7 月間受體委會主委楊忠和委託才辦的。96 年 6 月我受邀參加東京馬拉松賽事研討會時，遇到體委會主委楊忠和，他對本會推廣全民慢跑運動、加強國人身心健康讚譽有加，即當場要我回國後儘速規劃舉辦全國各縣市的環臺路跑活動，活動經費由體委會全額補助，回國後我即帶著秘書長陳華恒及副秘書長賀麗瓊至體委會拜訪楊忠和，楊忠和當場指示李高祥（副主委）負責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宜。體委會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他叫我們辦，我們能不辦嗎？且經費都是由體委會支出，所以我們就承辦。

由楊忠和、范姜瑞的證詞可以發現，96 年 6 月時原本路跑協會是受楊忠和之請，計劃要辦公路路跑活動，並承諾由體委會補助經費辦理。但到了 96 年 8 月因為行政院有

了配合推動公投入聯辦理活動的政策，於是路跑協會改為以「公投入聯」為主軸的路跑活動，全民處並已展開一些前置作業，當時全民處已在簽呈中表示可以補助路跑協會辦理本活動。申辯人是在 96 年 9 月底才由主委楊忠和核定督導本活動規劃。

(四)本活動既名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乃是行政院以 10 月 24 日聯合國憲章生效日做為本活動之舉辦起始日，以向全世界宣示臺灣前進聯合國之決心，有其時效上的意義，無法在任何因素影響下延期或改期，否則即不符合舉辦本活動之目的，並無「為配合當時執政黨之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造勢活動」之意涵，為行政院執行之國家政策，體委會為行政院所屬之機關，受命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活動，必須在法令下循相關行政程序進行，絕非某一個人即能完全主導之事。

至於政府部門的相關行政程序，也有其規定，相關部門必須研擬妥善計畫後，報行政院核准後活動始能正式啟動。行政院是從 96 年 8 月底才開始研議舉辦入聯的活動，並且 9 月初才有方向，9 月 26 日才核定要由體委會規劃舉辦入聯路跑，因此，在行政院定案之前的研擬都屬必要之前置規劃作業，之後即進入正式的行政程序。體委會自 96 年 8 月底起受行政院指示著手規劃「入聯、返聯」活動宣導並辦理較中立性活動。主委楊忠和於 9 月 26

日在行政院院會報告之後，行政院於 9 月 29 日核准體委會辦理本活動。從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4 日計算，時程不及 1 個月，如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則時程上將無法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本活動，為此，體委會遂以結合民間之資源，另行採取透過補助之方式由深具辦理活動經驗之路跑協會主辦本活動，絕非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之監督。況且，依政府採購法流程，從採購案核准辦理之後，機關辦理採購須依訂定招標需知、採購規範，並上網公告，再評選廠商，時程需時 2 個月以上，如果因時間不足而造成任何不周延，更易衍生弊端。

路跑協會自 83 年成立，是國內體育界深具路跑活動辦理經驗的民間團體，並且長期以辦理路跑活動的各種規劃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等機關申請補助，95 年向體委會申請之補助即多達 11 項。體委會受行政院命令辦理「入聯、返聯」活動宣導之較中立性活動之時，即：

- (1)首先必須考量評估本活動之時效性，而依行政裁量權選擇最適宜之方式規劃辦理。
- (2)儘管本活動是依體委會所訂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然路跑協會之申請補助仍需依行政程序進入公文流程，由路跑協會發文後，經承辦人及承辦處主管審核其申請案，並經首長核定。在這些行政程序共需經過 10 餘人之手，豈能

由其中某一個人即瞞天過海，公然違法行事。

緣以體委會作為主管機關之法令（包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及其他通案性規範，其中牽涉專案補助字樣或態樣者甚夥，非僅 96 年 9 月及 10 月間當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會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活動或參訪四年一次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之專案計畫，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並應於活動執行前二個月，檢附具體實施計畫陳報本會核辦。」規定爾爾！又各該專案補助字樣或態樣，尚無明確構成要件及其配套法律效果，僅係體委會基於渠組織法（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其他組織法令等等）上職權，而端視渠等業務需求或補助申請個案判斷（即構成要件上之判斷），同時併同作成補助金額多寡或不予補助之裁量（即法律效果上之裁量）。此等行政實務上處理方式，尚無逸脫給付行政法令規範疇，兼符各該機關設立目的（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非僅體委會如是如此，其他各該教育文化機關，例如：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等，亦同；此揆諸體委會自 86 年間設立以來，逕以體委會作為主管機關之法令（包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及其他通案性規範而有專案補助字樣或態樣者，以及各該會計年度針對前開各該專案補助部分總金額及非屬專案補助部分總金額，賡行研析渠等配屬比例，旋即有所充分完整周悉。

次查，體委會自 86 年間設立以來，有關行政作為上，究應採用補助或採購方式，尚未有相關明確法令依據，悉數由體委會視渠個案行政行為而自行決定或處理，非僅體委會如是如此，前開各該教育文化機關等等，亦同。

(3)體委會於 9 月 26 日由主委楊忠和在行政院院會報告之後，全民處於 96 年 9 月 29 日由承辦人徐淑婷簽稿並陳，說明之第四點指出；本活動擬規劃分為 3 部分，全案預估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由設施處預算支應 700 萬元，本處預算支應 300 萬元），並擬請各單位函送計畫書及預算另案簽核。第五點指出：本會負責路跑、自行車全民運動之規劃，因此本會擬定於 96 年 10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由申辯人主持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請路跑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於會議中報告計畫。此一簽稿，確定體委會規劃本活動採取補助方式的方向。該簽稿並陳於 9 月

29 日當天由副主委蔡煌瑯批示可。而申辯人於 9 月 25 日至 30 日率跆拳道隊前往英國倫敦參加比賽，不在國內，當時體委會已簽陳並核定補助之方式。顯示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委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規劃環臺路跑活動，並允諾給予新臺幣 600 萬元之補助」，顯為謬誤。

(五)另有關申辯人是否早在 96 年 9 月 10 日即由陳華恒的電子郵件得知路跑協會辦理此次環臺路跑活動只需 595 萬 8,485 元一事，依陳華恒於 98 年 4 月 22 日在臺北市調處證述，顯示當時並未討論經費，陳華恒亦未告知其預算編列情形。

(六)另依據 98 偵 12566 卷 3P.1-41 古珮玉之電子郵件，陳華恒傳至古珮玉之電子郵件為 9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25，古珮玉於同日上午 10：09 回覆表示收到已呈副主委。附加檔案為 25 縣市集合地點、企劃案、22 縣市預算甲案、25 縣市預算乙案。

由以上顯示申辯人於 96 年 9 月間並不清楚路跑協會辦理此項活動的實際經費為何，加上當時是以協調安排相關事項如路權、為楊主委準備向行政院院會提出之報告及奉命率跆拳道隊赴英國比賽爭取北京奧運參賽資格等業務，根本無暇去過問路跑協會自身的經費編列，況且路跑協會深具辦理活動及向公家機關申請經費之經驗，依據經驗法則來看，何需申辯人加以指導或教唆

，監察院對申辯人之彈劾顯為謬誤。

三、監察院彈劾文指：按政府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理應由民間團體主動提出活動企劃，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方給予經費補助，此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前段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按本會規定時間提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及分項活動計畫概要（含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報本會核辦。」。

然依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各該年度開始前，按本會規定期間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之分表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定後，依本辦法各章規定程序及時間，提送分項活動計畫，函報本會指定單位核備後，據以執行。其各該年度計畫項目而未經本會核定者，不予補助。但其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另依體委會全民運動處副處長何台棟於 96 年 4 月 8 日於臺北市調處之證述：「本會對於補助有一些相關規定，本會在每年年初時會上網公告，讓各協會視需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但須先提送企劃案送審通過後，才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每年補助次數約 2 至 3 次，限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內，但如屬專案企劃，則另需專案簽辦，補助費用沒有規定上限。」

行政院交辦「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是屬專案企劃活動，並不在既定之補助規定中，體委會每年均經常受理各種臨時的專案企劃申請，此項計畫並非獨創或

首創，體委會基於推展運動之職責，每年對於每項業務均透過行政程序處理，以合乎體制規定。

四、監察院彈劾文又指：全運處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明示「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

(一)然查，體委會全民處同仁是相關業務的專業，都是經過數年的歷練，每年審查各單項協會申請補助款數百至數千件，在所有文書上我從未簽示任何指示意見，亦從未找全民處承辦人徐淑婷、科長王非凡、處長彭台臨等到辦公室來，對他們下達任何指示。本項活動業務承辦人徐淑婷於 98 年 4 月 7 日在接受檢察官訊問：「你經手處理本件過程中，有無直接與楊忠和、李高祥、王非凡業務接觸？」時亦證述：「沒有。只有我簽辦的公文由他們逐級核章，沒有直接接觸。」既然與承辦人沒有任何業務接觸，申辯人如何能給予任何指示？申辯人亦不能理解其所稱之指示是從何而來。

(二)另揆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體委會係屬「獨任制」機關，自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一體原則」之適用；是此舉凡自最基層人員〔例如：書記、辦事員、科員或專員等〕而至主任委員及渠授權人，制度設計本身有於系爭行政科層體制當中，皆得以表達渠等針對行政事務處理意見及渠等意志自由尊重，同時輔以相當權責，俾符行政上權責相符，尤其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

，行政程序開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而至行政程序終結〔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等等〕，皆然。本件路跑協會補助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活動申請，亦同，設若各該承辦人員或其間各該經手人員主觀查認此路跑活動補助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虞者，均恆得有簽陳或會簽意見表達之權利，惟揆諸各該卷附公文書，渠間簽擬過程尚無違法或相關字樣之表述，縱有「李副主委指示」字樣者，亦應以李副主委指示係屬適法及合法，資為解讀方式。

五、申辯人 40 年公務員生涯，恪遵國家法令、奉公守法，況且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申辯人身為政務副首長，任務為襄助主委，無權做任何政策之核定，申辯人自認沒有做過踰矩之事，更無動機去干犯法令，造成政府的損失：

(一)申辯人與路跑協會人員非親非故，申辯人亦不曾服務於全民處及競技處，與相關運動協會因為素無相關業務往來，大多並不熟稔，在該活動之前並無任何私人接觸，申辯人並未指定亦無相關職權一人決定路跑協會辦理該活動，最重要的是申辯人並未圖謀個人或他人之不法所得。

另按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申辯人服務公職 40 年，始終奉

公守法，40 年如 1 日。申辯人從未加入任何政黨，完全以忠實推行政府政策為職責。申辯人認為，行政院代表政府，而非代表政黨，即使是政黨輪替，行政院亦率領各部會執行對人民有益的各项政策。

(二)再者，本活動既名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乃是行政院以 10 月 24 日聯合國憲章生效日做為本活動之舉辦起始日，以向全世界宣示臺灣前進聯合國之決心，有其時效上的意義，無法在任何因素影響下延期或改期，否則即不符合舉辦本活動之目的。更何況，參與聯合國乃是國人與政府一直努力不懈之事，透過以全民健康活力為訴求的活動昭告全世界，亦獲得當時是在野黨的國民黨的認同，因為國民黨亦在同一時間舉辦自行車環臺活動「全民拼生活，重返聯合國—青春鐵馬向前行」，雖然兩者所採用的運動種類不同，但都在活動標語中不約而同以參與聯合國為訴求。

不論名稱究竟是「入聯」或「返聯」，顯示國民黨對於參與聯合國的決心，也認同藉由體育活動來表達宣示，當時此一活動似也獲民眾極大迴響，民眾藉由政府與在野黨同時以具體行動宣示參與國際社會的決心，深受感動。因此，如何能指稱體委會當時辦理此一活動是為特定政黨服務呢？否則，若有公務員一旦面對政黨輪替就也跟著立場輪替，則公務員如何能真正落實行政中立法？

(三)綜上論陳，監察院彈劾文多所主觀臆測，有違經驗法則，且並無任何直接證據足以證明申辯人有何違失，僅憑羅織之罪提出彈劾，遂引起媒體為之嘩然，根據中央社 100 年 2 月 10 日之報導，有媒體記者在監察院記者會上質疑，是不是充滿政治性的彈劾案？濫權彈劾？並且引發「清算前朝」的揣測。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至證（十一）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二）之意見：

- 一、誠如被付懲戒人所言，事務性工作依權責由承辦處同仁負責，這是政務官與事務官權責之分野，然被付懲戒人於依體委會主委授權全權規劃辦理入聯路跑活動後，卻越俎代庖，在未經交辦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前，即自行委託路跑協會辦理入聯路跑活動之規劃，且同意予以全額之經費補助，未遵政務官與事務官權責分際之情節，至堪明顯。至於體委會承辦處室之相關事務官員，於辦理入聯路跑活動案所涉之違失，本院業函請該會自行議處，並非未予究責。
- 二、被付懲戒人所引楊忠和赴日回國後，於 96 年 7、8 月間與路跑協會洽談之環臺路跑活動，乃類似東京馬拉松賽事之「tutrl 案」，該案與入聯路跑為完全不相關之活動，此徵諸被付懲戒人接受本院約詢之筆錄可明，而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9 月初逕自與路跑協會接洽者，係政府擬辦之入聯路跑活動，斯時「tutrl 案」業已停辦，當不容被付懲戒人藉之混淆。另負責業務承辦之體委會全運處，係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9 月 25 日出國

後，方被告知規劃入聯路跑事宜，在此之前，全運處根本不知有入聯路跑活動，此有全運處承辦人徐淑婷之筆錄可證。被付懲戒人所申辯，全運處於渠出國前已展開一些前置作業，渠是在 96 年 9 月底才由楊忠和核定督導路跑活動規劃之說詞，顯屬強辯。

三、依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會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活動，…；並應於活動執行前二個月，檢附具體實施計畫陳報本會核辦。」入聯路跑活動為體委會 96 年間奉行政院指示辦理，上開規定當適用，彈劾案文附件十一之體委會全運處簽呈說明三亦做此解，並經被付懲戒人簽章認可。被付懲戒人所據同辦法第 3 條，為列入「年度計畫項目」之作業程序，對於未列入年度計畫之專案核定項目，自應另依第 28 條規定辦理，被付懲戒人著重「活動既定與否」，張冠李戴，曲解法令，而避提本彈劾案所著重之程序（先提計畫），誠不足取。

四、被付懲戒人舉體委會全運處承辦人徐淑婷於 98 年 4 月 7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認為並未與承辦人有任何業務接觸，自無從給予任何指示。然據當時徐淑婷之直屬科長王非凡於本院約詢時稱，被付懲戒人在 96 年 10 月 5 日之前就有口頭交代，此並有該處處長彭台臨、專門委員何台棟、科長王非凡、專員徐淑婷於路跑活動事畢（96 年 11 月 15 日），為釐清責任而簽註之書面紀錄可徵。又體委會全運處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所示「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

，乃事實之陳述，且若被付懲戒人所言屬實，非其指示，則渠於核章時應刪去該等字眼，被付懲戒人未予刪除，即顯示其不反對屬下所簽之內容。另被付懲戒人竟將簽呈所示「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解讀為其下屬承辦同仁認渠指示為「適法」及「合法」，該解讀有違常情。至下屬對長官之指示是否違法之判斷，本彈劾案未予考量。本彈劾案所考量者，為高階政務官之行為是否違法失職，而非其下屬之判斷。

五、本彈劾案之調查緣於法務部函送本院處理案件，由本院委員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不預設立場，全憑證據與事實論斷是非；被付懲戒人「僅憑羅織之罪提出彈劾」、「清算前朝」之指陳，純屬個人臆測，缺乏證據，併予敘明釐清。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高祥 64 年開始擔任公職。自 87 年起，任職於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 96 年 2 月 6 日，在體委會運動設施處處長任內退休後，自 96 年 2 月起至 97 年 5 月間止，擔任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華恒係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秘書長，執行、推廣路跑協會業務及決策，為路跑協會舉辦或承攬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私人機構活動之實際負責人。陳華恒為取得統一發票供核銷及申請補助款之便，另設立華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長公司，登記負責人蕭

○英），並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專營承接路跑協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賀麗瓊係路跑協會副秘書長，襄助陳華恒執行路跑協會業務並兼辦該會及華長公司會計業務（陳華恒、賀麗瓊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2 號各判處有期徒刑 3 月、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均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上開 2 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

二、路跑協會為依法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以推廣路跑活動為宗旨，體委會為該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96 年 8 月間，國內時值執政黨、主要在野黨「入聯、返聯」議題之爭，行政院為凝聚全民力量，向世人展現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決心，政務委員林錦昌責成體委會主任委員楊忠和研擬舉辦一全國性體育活動，藉全民共同參與體育活動向聯合國發聲。楊忠和即引薦路跑協會理事長范姜瑞、秘書長陳華恒及副秘書長賀麗瓊予被付懲戒人認識，並授權被付懲戒人籌劃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明知前開籌劃之「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下稱入聯路跑活動），係由體委會承命主辦之活動，原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採購發包事宜，而依當時規劃行程，已來不及採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被付懲戒人在體委會全民運動處處長彭台臨、科長王非凡對此是否有違公務員行政中立立法多所質疑之際，不僅公然予以斥責，在陳華恒、賀麗瓊以當時路跑協會正舉辦多項路跑活動，加上系爭入聯路跑活動

帶有政治性色彩，與路跑協會以推廣運動為目的之宗旨不符，表示無暇亦無意接辦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為求順利達成當時執政黨所交付之政策性任務，乃對陳華恒、賀麗瓊承諾體委會將全額補助。陳華恒、賀麗瓊礙於體委會為路跑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路跑協會業務之推動，本有監督之權限，且路跑協會辦理各項國際性路跑活動時，常需要體委會之協助，遂在被付懲戒人承諾全額補助之條件下，勉予協助辦理。

三、96 年 8 月 2 日被付懲戒人指示體委會全民運動處及綜合計畫處與陳華恒洽談舉辦環臺路跑活動初步規劃事宜。同年 8 月 6 日邀陳華恒至其辦公室研商。當場被付懲戒人即指示陳華恒就本島 22 縣市或包含離島共 25 縣市辦理規劃路線及預算，因基於時間緊迫，需擬高、中、低預算各一種，以應付需求。嗣於同年 8 月底 9 月初，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錦昌指示體委會就「入聯、返聯」活動宣導並辦理較中立性活動。同年 9 月 10 日陳華恒告知被付懲戒人：依過去路跑協會辦理類似活動之經驗，本活動預算金額約需新臺幣（下同）500 多萬元等語。斯時被付懲戒人即知舉辦全臺 25 縣路跑活動，大約 500 多萬元即足以支應，擬以體委會補助民間體育活動之名目，承諾以補助方式支應路跑活動之全部花費，以使路跑協會協助體委會完成體委會舉辦之上開活動。期間被付懲戒人、陳華恒曾多次討論活動規模大小及預算額度。同年 9 月 26 日楊忠和赴行政院第 3060 次院會報告本活動企劃案，將此環臺路跑活動定名為「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

力活動」，並訂於同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配合聯合國憲章生效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被付懲戒人旋於同年 10 月 5 日在體委會召開本活動籌備會議中指示：「本活動路線與經費概算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於同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底定，送交本會，中華民國路跑協會所需經費由全民運動處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補助額底定後，96 年 10 月 7 日陳華恒以電子郵件傳送計畫預算書 595 萬 8,485 元予被付懲戒人之秘書古珮玉轉致被付懲戒人知悉。同年 10 月 8 日被付懲戒人於召開本活動協調會議後，自付陳華恒電子郵件提送之計畫預算書 595 萬 8,485 元，倘以補助之名目為之，須受體委會所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依體委會之一般審查原則，無從全額補助。且倘予全額補助，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乃應辦理採購。倘核實提出預算表，將無從支應該路跑活動之全部支出。竟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邀集路跑協會陳華恒、賀麗瓊於下班後至辦公室商討如何重編預算事宜。被付懲戒人於會談中明知該路跑活動係體委會主辦之活動，為求時效以補助民間辦理體育活動之方式支應費用，原不符法制，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基於教唆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原無犯意之陳華恒、賀麗瓊表示：本活動經費係以補助方式請路跑協會辦理，須在申請補助經費製作預算表時，將預算金額擴大（意即拉高灌水至約 1,200 萬元），體委會才能支應所需之 600 萬元等語，要求陳華恒重提計畫預算書。陳華恒、賀麗瓊受被付懲

戒人之教唆因而萌生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並行使之犯意聯絡，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預算計畫書，將預算金額浮編提高至 1,576 萬 476 元，並於同年 10 月 9 日以中山字第 139 號函行文體委會，要求補助相關經費而行使之，就該預算表之內容有所主張，而使該預算表置於可能發生證明、穩固或保證等文書功能之情況下，影響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為簽核、批示公文書依據之認知，並足以生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同年 10 月 9 日全民運動處承辦人徐淑婷即依陳華恒檢送之不實預算計畫書（路跑協會 10 月 9 日中山字第 139 號函）簽呈：「本案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576 萬 476 元，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新臺幣 600 萬（補助比例 38.07%），並由全民運動處 96 年度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補助費項下支應」。經逐級陳核，會計室承辦人張金娘雖於該簽呈上簽註：「本案依路跑協會及簽呈所示，係屬政治活動，且貴處並未編列是項活動經費，請勿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務或為投資之行為」等字樣。惟會計主任顏忠勇認：「業務處係依李副主委指示辦理，會計室不便再表示意見」。經被付懲戒人核章後，轉呈不知情之主委楊忠和依該簽呈之建議，批示專案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用以支應本應由體委會以預算支應前開入聯路跑活動花費。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8 號對被付懲戒人所為之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3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五、上開事實，有監察院所提出如事實欄所示之證據、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前揭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以事實欄所載之情詞及證據否認有違失情事，已為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刑事判決所不採。所為申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其聲請到本會申辯，核無必要。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爰審酌其違失情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高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暨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7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榮和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李春地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邱茂榮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暨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59 號

被付懲戒人

- 陳榮和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 李春地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 邱茂榮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均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分別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同年 4 月 27 日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

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三、查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所涉上揭犯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嗣檢察總長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專案會議指定本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職司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11 月 1 日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

四、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被告何智輝，涉犯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為圖脫免、減輕自己所涉罪責，於 99 年 4 月 27 日經由被付懲戒人邱茂榮，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春地賄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李春地因已知該案評決內容係為何智輝均無罪之決議，且先前已與被付懲戒人邱茂榮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進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款之犯意，收受被付懲戒人邱茂榮所交付之 200 萬元賄款，嗣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宣判，該案被告何智輝果然獲判無罪；又該案被告何智輝另透過被付懲戒人蔡光治，與該案審判長被付懲戒人陳榮和，就違背職務行為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嗣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賴瑞珍將 150 萬元交給被付懲戒人蔡光治攜入臺灣高等法院，再由被付懲戒人蔡光治轉交予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收受。被付懲戒人陳榮和以此方式就其職務上應為公平公正審判之行為，卻故意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因而收受賄

款 150 萬元；蔡光治、賴瑞珍則共同獲取何智輝所交付之 50 萬元佣金，作為報酬（關於被付懲戒人蔡光治、邱茂榮、陳榮和、李春地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收受賄賂罪部分，參閱判決理由參，載判決書第 81-172 頁）；又被付懲戒人李春地為掩飾所收受賄款，教唆他人偽證，觸犯教唆偽證罪（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春地教唆偽證部分，參閱判決理由柒，載判決書第 236-250 頁）；被付懲戒人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關於被付懲戒人邱茂榮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部分，參閱判決理由伍，載判決書第 208-220 頁），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8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9 年（追繳及沒收部分略）；被付懲戒人李春地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3,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略）；又教唆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3,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略），其餘被訴洗錢部分無罪；被付懲戒人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

罰金新臺幣 1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2 年；又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7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9 年（追繳沒收部分略）。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5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9 年（追繳沒收部分略）（收受賄賂罪部分另案審議）；被付懲戒人邱茂榮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7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3 年（沒收部分略）；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7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 3 年（沒收部分略）。其餘被訴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即登入電腦系統查詢楊○清、林○蕊個人資料部分）均無罪。

五、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等上訴。被付懲戒人等仍不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0 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等之上訴確定。

六、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102 年 10 月 28 日刑六 102 台上 4200 字第 10200 00013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暨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55 號

被付懲戒人

徐政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簡益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董章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正（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免職）

男性 年〇〇歲

李幸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

管理處秘書（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新臺幣，下同）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現停職中）；被付懲戒人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現停職中）。被付懲戒人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已免職），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畫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區

管理處秘書職務（現停職中），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行為，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下：

- (一)徐政競於上開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期間，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人，透過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林○木另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各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儘量支持，徐政競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其雖明知上開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二)簡益章於上開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董章治與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

之模式，由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林○木為求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簡益章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益章，其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三)董章治於前述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期間，知悉離島造林等標案之招標公告僅包括造林地面積、樹種及工作項目等，不包含據以計算價格之數量等項目，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認可藉由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予廠商林○雄等人，換取林○雄交付賄賂、不正利益：

〈一〉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予造林廠商：

董章治明知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招標底價，為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屬其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竟於先後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99 年 9 月 19 日、20 日凡那比颱風林地災損復舊標案、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造林廠商林○雄及林○木

分別於 97 年底、99 年 1 月間、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某日、100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之 2 月 7 日至 15 日間某日，相約在特定處所，將各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等人，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二〉收受造林廠商之賄賂與不正利益：

- 1、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推由林○雄先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前之 2 月間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10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日之 98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某日，在屏東市某處，將現金 80 萬元、30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其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2、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告知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推由林○雄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08 萬元之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於開標後翌(17)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坤園大飯店」董章治下榻之房間內，將現金 108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其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3、為辦理凡那比風災復舊案，董章治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來金門勘查災損當晚，要求貞成公司負責人林○漢及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林○漢及吳○霖為求能順利承攬復舊標案，遂於當晚 8 時 1 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招待董章治至金寧鄉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林○漢、吳○霖分別支付消費金額 11,000 元、18,600 元，合計 29,600 元，由董章治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4、又董章治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事由，前往屏東林管處轄區出差，於 22 日本標案開標前要求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魏○進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魏○進鑒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盛吉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晚 9 時 10 分至 15 分許起，招待董章治至高雄市四

維路有女陪侍之「○○○○
○○酒店」飲宴，由盛吉公
司支付消費金額 58,000 元，
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
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5、董章治另於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差期間之 23 日，要求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吳○霖礙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坤德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日某時許起，招待董章治至上開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吳○霖支付消費金額 67,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6、再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指示許○輝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推由林○雄於本標案 99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後之同月 30 日，前往（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附近，與董章治會面而交付現金 50 萬元，其明知該 50 萬元係其指示許○輝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代價，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7、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洩漏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查定招

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7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某處，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賄賂前金，林○木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之翌(25)日，在董章治下榻之前述屏東市坤園大飯店房間內，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後謝，其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8、96 年 11 月 20 日、98 年 6 月 15 日、98 年 9 月 28 日先後收受貞成公司金門造林工地主任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1 萬元、12,680 元之賄賂，99 年 12 月 31 日則收受貞成公司會計林○瓊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先後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之栽植、施肥工作，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植穴中耕等工作，96 年度林追 7 號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及 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之植穴中耕割草工作，99 年度復舊計畫 5 號 32 標、22 號 46 標支撐風倒木整理等工作，於各該標案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就每一標案簽請核付工

程款，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每次由黃○培或林○瓊交付賄款予董章治，其明知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四)李幸春於前述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期間，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予李幸春，其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綜上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

三、查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等 4 人所涉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49、248、351、416 號），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依上開罪名判處罪刑（100 年度訴字第 16、17、23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3、14、15 號）在案，惟查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等 4 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移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理中，此有前列刑事判決影本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2 日金院美刑字第 1020000490 號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金分院昭刑字第 315 號函附卷可稽。查該案目前既仍在上訴審法院審理中，而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復不服第一審法院所認定之上揭貪污事實，本會認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等涉及違反刑罰法律部分，應以其等上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案件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等違失責任，應認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等 4 人部分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暨賴聰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603 號

被付懲戒人

田志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已退休）

男性 年○○歲

賴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免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田志城、賴聰明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新臺幣，下同）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迄 9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後，由被付懲戒人賴聰明白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上開各項業務（案發後停職，刑事判決確定後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免職），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之行為，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下：

（一）田志城於上開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期間，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判處罪刑，現上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審理中〕，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

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田志城。林○雄與林○木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 99 年 3 月間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田志城位於（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志城，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田志城允以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待林○雄、林○木離去後，田志城開啟「伴手禮」見內有現金 20 萬元及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5% 至 0.15%。

（二）賴聰明白接任主任秘書職務後，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透過前舉之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賴聰明白。林○雄及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賴聰明白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路住處拜會，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之「伴手禮」交付賴聰明白，向賴聰明白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

，賴聰明應以從不砍經費。林○雄、林○木離去後，賴聰明開啟「伴手禮」紙袋見有現金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嗣林○雄及林○木因圍標順利完成，為答謝賴聰明，起意另行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至賴聰明上開住處，交付賴聰明現金 30 萬元賄賂，賴聰明明知林○木交付之 30 萬元現金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嚴重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至鉅，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之規定有違。其等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並移請審議。

乙、被付懲戒人田志城申辯意旨：

申辯人從事公職凡 35 年，自認工作認真，做事平實，深獲長官肯定，惟至公職最後階段竟然一時疏忽糊塗，做了自己都無法原諒之事，看來此生將抑鬱以終，哀哉吾生，痛哉吾生，自此之後身魂出竅，整個人如枝槁走屍，凡事驚悸畏縮，惶惶不可終日，情緒之難抑亦已引起諸多生理病變，殷望能體諒人非聖賢，孰能無錯。今已受重裁且過程中，在地檢署、監察院均坦承認錯，深具悔意，將會痛改前非反省自勵，申辯人之前並無犯錯紀錄，故望能酌輕懲處。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田志城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田志城對於本院彈劾案文所載之違失事實均坦承不諱，請依法議決。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賴聰明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就該部分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新臺幣，下同）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迄 9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後，由被付懲戒人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案發後停職，刑事判決確定後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免職）。緣臺灣省政府於 81 年間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設置澎湖造林工作隊，辦理離島造林工作。嗣因應政府組織調整，由林務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設立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小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畫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

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被付懲戒人等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之行為，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田志城於上開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期間，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判處罪刑，現上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審理中〕，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田志城。林○雄與林○木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 99 年 3 月間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田志城位於（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志城，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儘量

支持，田志城允以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待林○雄、林○木離去後，田志城開啟「伴手禮」，見內有現金 20 萬元及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5% 至 0.15%。

(二)賴聰明接任主任秘書職務後，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透過前舉之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林○雄及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賴聰明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路住處拜會，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之「伴手禮」交付賴聰明，向賴聰明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儘量支持，賴聰明應以從不砍經費。林○雄、林○木離去後，賴聰明開啟「伴手禮」紙袋，見有現金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嗣林○雄及林○木因圍標順利完成，為答謝賴聰明，起意另行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至賴聰明上開住處，交付賴聰明現金 30 萬元賄賂，賴聰

明明知林○木交付之 30 萬元現金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調查處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0 年度偵字第 149、248、351、416 號），並經金門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17、23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3、14、15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論處田志城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他部分略）；論處賴聰明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其他部分略）。已分別於 102 年 5 月 6 日、7 日確定在案（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

三、前述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正本及金門高分院 102 年 7 月 1 日金分院昭刑字第 315 號、金門地院 102 年 7 月 2 日金院美刑字第 1020000490 號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函各 1 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田志城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陳稱渠公職期間工作認真，做事平實，深獲長官肯定，至公職最後階段竟然一時疏忽糊塗，做了自己都無法原諒之事，事發後於偵審程序及監察院調查過程中均坦承認錯，深具悔意，將會痛改前非反省自勵，請求從輕處分云云。惟其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而被付懲戒人

賴聰明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爰予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法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田志城、賴聰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暨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澄字第 335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賢民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
男性 年○○歲

高瑞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秘書
男性 年○○歲

曾文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男性 年○○歲

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送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其中被付懲戒人葉賢民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間至少從「雙○營造有限公司」林○政等 6 家廠商索得回扣，共約新臺幣（下同）68 萬餘元；被付懲戒人高瑞馨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8 月間至少收受「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榮等 6 家廠商賄賂或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共約 23 萬餘元；被付懲戒人曾文光、李如載、高瑞馨，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 59 次，其中有女陪侍竟達 37 次，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李如載因上揭違失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9301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1401 號、102 年度偵字第 623 號），現在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審理中（102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有該院 102 年 7 月 19 日新院千刑義 102 原訴 2 字第 17800 號函附卷可稽。是本件被付懲戒人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李如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等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等違失責任。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